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美 国

（2011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美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美国的昨天和今天	2
1.2 美国的地理环境怎样?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4
1.2.4 气候条件	4
1.2.5 人口分布	4
1.3 美国的政治环境如何?	4
1.3.1 政治制度	5
1.3.2 主要党派	6
1.3.3 外交关系	6
1.3.4 政府机构	7
1.4 美国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7
1.4.1 民族	7
1.4.2 语言	8
1.4.3 宗教	8
1.4.4 习俗	8
1.4.5 科教和医疗	8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9
1.4.7 主要媒体	10
1.4.8 社会治安	11
1.4.9 节假日	12
2. 美国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4
2.1 美国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4
2.1.1 投资吸引力	14
2.1.2 宏观经济	15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6

2.2 美国国内市场有多大?	17
2.2.1 销售总额	17
2.2.2 生活支出	17
2.3 美国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8
2.3.1 公路	18
2.3.2 铁路	19
2.3.3 空运	20
2.3.4 水运	20
2.3.5 通信	21
2.3.6 电力	21
2.4 美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1
2.4.1 贸易关系	21
2.4.2 辐射市场	22
2.4.3 吸收外资	23
2.4.4 中美经贸	25
2.5 美国金融环境怎么样?	30
2.5.1 当地货币	30
2.5.2 外汇管理	30
2.5.3 银行机构	30
2.5.4 融资条件	33
2.5.5 信用卡使用	34
2.6 美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34
2.7 美国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37
2.7.1 水、电、气价格	37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39
2.7.3 外籍劳务需求	39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9
2.7.5 建筑成本	39
3. 美国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41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41
3.1.1 贸易主管部门	41
3.1.2 贸易法规体系	42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3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3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4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45
3.2.1 投资主管部门.....	45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45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6
3.3 美国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47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7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7
3.4 美国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51
3.4.1 优惠政策框架.....	51
3.4.2 地区鼓励政策和对外贸易区.....	52
3.5 美国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53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53
3.5.2 外国人在美国工作的规定.....	54
3.5.3 在当地的务工风险提示.....	57
3.6 外资企业在美国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57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7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8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58
3.7.1 美国券商的法律形态.....	58
3.7.2 美国对证券市场监管的法律体系.....	59
3.7.3 外资券商在美国的注册要求和审批程序.....	59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62
3.8.1 环保管理部门.....	62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62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63
3.9 美国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64
3.9.1 许可制度.....	64
3.9.2 禁止领域.....	67
3.9.3 招标方式.....	67
3.10 美国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 些?	68
3.10.1 中国与美国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68

3.10.2 中国与美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69
3.10.3 中国与美国签署的其他协定	69
3.11 美国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73
3.11.1 美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	73
3.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75
3.12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78
4. 在美国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82
4.1 在美国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82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82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82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83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84
4.2.1 获取信息	84
4.2.2 招标投标	85
4.2.3 许可手续	86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86
4.3.1 申请专利	86
4.3.2 注册商标	87
4.4 企业在美国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88
4.4.1 报税时间	88
4.4.2 报税渠道	88
4.4.3 报税手续和报税文件	88
4.5 赴美国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88
4.5.1 主管部门	88
4.5.2 工作许可制度	88
4.5.3 申请程序	88
4.6 能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90
4.6.1 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90
4.6.2 中国驻美国各领事馆经商室	90
4.6.3 美国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处	90
4.6.4 美国驻中国各地领事馆商务处	91
4.6.5 美国中资企业协会	91
4.6.6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92

5. 中国企业在美国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93
5.1 投资方面	93
5.2 贸易方面	94
5.3 承包工程方面	94
5.4 劳务合作方面	95
5.5 投资合作风险和其他应注意事项	95
6. 中国企业如何在美国建立和谐关系?	96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96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97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98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98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99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99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99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00
6.9 其他	100
7. 中国企业/人员在美国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101
7.1 寻求法律保护	101
7.2 取得当地政府帮助	101
7.3 取得中国驻美国使领馆保护	101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02
附录 美国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03
后记	104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美利坚合众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以下简称“美国”）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美国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投资合作？在美国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美国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美国》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美国的向导。

1. 美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美国的昨天和今天

1492年哥伦布到达美洲时，北美洲是印第安人的聚居地。15世纪末，西班牙、荷兰、法、英等国开始向北美移民。到1733年，英国人在北美东海岸建立了13个殖民地，奴役来自非洲的黑奴，从事商业和小型制造业，并生产大米和烟草等。到1760年，殖民地人口达150万，其中20%为奴隶。英国人向西部扩张，导致了1756年-1763年与法国人的战争。



华盛顿林肯纪念堂

1775年爆发了北美人民反对英国殖民者的独立战争。1776年7月4日，13个殖民地的代表在费城召开会议，通过了《独立宣言》，正式宣布建立美利坚合众国。1783年独立战争结束，英国承认它在北美的13个殖民地独立。1787年制定了宪法草案，1789年宪法生效。1788年乔治·华盛顿当选为美国第一任总统。

到19世纪中叶，美国北部工业化发展迅速，南部则发展以奴隶劳动为

主的棉花种植业，南、北部之间的分歧日益加剧。1860年，反对黑奴制度的共和党人亚伯拉罕·林肯当选总统，继而南部奴隶主发动叛乱，导致1861年4月爆发南北战争。1862年9月林肯宣布《解放黑奴宣言》。1865年战争以北方获胜而结束。此后，美国工业化发展十分迅速。到1900年，美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经济强国之一。从1870年到1916年，大约2000万移民涌入美国，其中半数以上来自东欧和南欧，使美国人口增至7500万。

19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美国开始对外扩张。美国先后获得了包括得克萨斯、加利福尼亚、亚利桑那和犹他州在内的35个州的大片领土。1959年，阿拉斯加和夏威夷相继成为美国的第49个州和第50个州。在1776年后的100年内美国领土几乎扩大了10倍。

1.2 美国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地理位置】美国位于北美洲大陆，北邻加拿大，南与墨西哥毗邻，美国阿拉斯加州与俄罗斯隔海相望。

【国土面积】美国国土面积9,629,091平方公里，本土东西长4500公里，南北宽2700公里，海岸线长22,680公里。

【时区时差】美国本土48个州共有四个时区，从西往东依次为太平洋时间、山地时间、中部时间和东部时间。此外，阿拉斯加（州）还有当地时间。

美国实行夏令时。2007年，美国会通过的新能源法则，将夏令时的实施日期提前至每年3月的第二个周日，延长到每年11月的第一个周日。夏令时比正常时间早一小时。正常时间美国各时区与北京时间的时差：太平洋时间：-16小时，山地时间：-15小时，中部时间：-14小时，东部时间：-13小时，阿拉斯加时间：-18小时。美国首都华盛顿特区采用东部时间，比北京时间晚13小时。

1.2.2 行政区划

【首都】美国首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Washington D.C.），是联邦政府的直辖市，不属于50个自治州的任何一个。华盛顿是美国的政治中心，美国国家的最高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都设在这里。

【行政区划】美国全国共分50个州和1个特区（哥伦比亚特区），有3042个县。联邦领地包括波多黎各和北马里亚纳；海外领地包括关岛、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等。

主要经济中心城市包括：纽约、洛杉矶、芝加哥、底特律、亚特兰大、

波士顿、达拉斯、西雅图等。

1.2.3 自然资源

【**矿藏资源**】铁、铜、铅、锌、煤、石油、天然气以及硫磺、磷酸盐、钾盐等矿的储量均居世界前列；钼、钒、钨、金、银、铀、硼等矿也在世界上占较大比重。许多矿产资源具有埋藏浅、分布集中、开采条件较好的特点。煤炭探明储量近4000亿吨，居世界第2位。有色金属矿以铜、铅、锌为主，部分是三者共生矿。铜矿探明储量9200万吨（金属量），居世界第2位；铅矿探明储量5352万吨（金属量），居世界首位。

【**石油资源**】石油探明储量约37.4亿吨，居世界第7位。

【**林业资源**】美国的林业资源比较丰富。北有阿拉斯加的寒带林，大陆本土有广阔的温带林，在波多黎各和夏威夷还有繁茂的热带林。全美共拥有6.5亿公顷的森林和草地，其中森林约占一半，约3亿公顷。森林覆盖率约为33%。

1.2.4 气候条件

美国的气候主要属于温带和亚寒带气候类型，特别是亚寒带大陆性气候占主导地位。这里大陆性气候的总特点是冬季寒冷，1月平均气温最低；夏季暖热，7月是最热月；气温年较差较大；年降水量适中，以夏雨为主。一般说来，落基山以西，除北纬40°以北的沿海和迎风山坡外，年降水量均在500毫米以下，冬季降水占优势，夏季少雨或干旱，冬季气温则高于同纬度东部各地。落基山以东除高纬度的北部地带以及紧靠落基山的大平原部分地区以外，年降水量都在500毫米以上，夏季降水比率增高。

1.2.5 人口分布

【**人口总量**】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Bureau of the Census）最新统计，2011年3月美国人口为3.11亿。每平方英里人口密度为87.4人，其中人口比较密集的州包括新泽西、罗德岛、马萨诸塞、康涅狄格和马里兰等州。

【**人口构成**】美国属于多民族国家。居民中，白人约占80%，黑人12.85%，亚裔4.4%。美国的亚裔人口1300多万，其中华裔有300多万，占美国人口的1%。另外，在亚裔中占比例较大的还有菲律宾裔、印度裔、韩裔和日裔。哥伦比亚特区人口约65万人，居民中的大多数是国家公务人员和律师，而从人种来看，则大多数是黑人，约占65%。

1.3 美国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美国的政体是共和制，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相互独立、互相制衡。但行政、立法、司法三大机构中，又以掌握行政和军事大权的总统为核心。



国会山

【宪法】1776年7月4日制定了宪法性文件《联邦条例》。1787年5月制定了宪法草案，1789年3月第一届国会宣布生效。它是世界上第一部作为独立、统一国家的成文宪法。两个世纪以来，共制定了27条宪法修正案。宪法的主要内容是建立联邦制的国家，各州拥有较大的自主权，包括立法权；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立法、行政、司法三部门鼎立，并相互制约。

【国会】国会是最高立法机构，由参、众两院组成。两院议员由各州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参议员每州2名，共100名，任期6年，每两年改选1/3。众议员按各州人口比例分配名额选出，共435名，任期2年，期满全部改选。两院议员均可连任，任期不限。参众议员均系专职，不得兼任政府职务。在2010年的中期选举中，共和党击败民主党，重新掌控美国众议院；但民

主党在参议院仍占多数。

【司法机构】设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法院、州法院及一些特别法院。联邦最高法院由首席大法官和8名大法官组成，终身任职。联邦最高法院有权宣布联邦和各州的任何法律无效。

【行政制度】根据美国《宪法》，美国的行政制度是总统制，总统是内阁首脑，被授予美国联邦政府的行政权。总统集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力量总司令三大职务于一身，享有立法倡议权和立法否决权，又是政党的当然领袖。总统任期4年，可通过竞选连任一届。奥巴马在2008年大选中获胜，于2009年1月就任总统。2012年美国将再次进行大选。辅助总统实施行政权力的有副总统、总统行政办公机构、内阁行政各部、军事各部和行政独立机构等。

1.3.2 主要党派

【民主党】民主党（Democratic Party）的前身是1792年杰弗逊总统创立的民主共和党。建党初期，其主要代表南方奴隶主、西部农业企业家以及北方中等资产阶级的利益。到19世纪初，民主共和党内部发生分裂，一派自称国民共和党，后来改称辉格党，另一派以杰克逊为代表，于1828年建立民主党，1940年正式定名为民主党。历史上，民主党先后有杰克逊、范布伦、布坎南、克里夫兰、威尔逊、罗斯福、杜鲁门、肯尼迪、约翰逊、卡特、克林顿先后任总统。2008年奥巴马竞选成功，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位非洲裔的总统。

【共和党】共和党（Republican Party）的前身也是1792年杰弗逊创立的民主共和党。十九世纪初分裂后，其中一派于1825年组成国民共和党，1834年改称辉格党。1854年，辉格党与北部民主党以及其他反对奴隶制度的派别联合组建共和党。1860年，共和党领导人林肯当选总统，该党首次执政。此后，哈里森、胡佛、艾森豪威尔、尼克松、福特、里根及布什父子等先后当选总统。

美国的其他党派还有社会民主党、社会党、共产党等。

1.3.3 外交关系

【同欧盟的关系】美国与欧盟总体上是盟友关系，在重大的国际事务中，美国与欧盟的原则立场基本一致。奥巴马政府表示，在 NATO 东扩、俄罗斯、阿富汗和伊拉克问题上将更多开展外交活动，更愿意听取欧洲方面的意见。

【同俄罗斯的关系】美国与前苏联曾经是两个超级大国，在国际事务和军事领域竞争激烈。“冷战”结束后美俄关系发生变化，在防扩散、朝

核和伊朗核等重大问题上，美国目前需要俄罗斯的合作。奥巴马政府执政后，美俄关系经历“重启”，两国关系不断改善。2011年，美国已明确表示支持俄罗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

【同中国的关系】1978年12月16日，中美两国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1979年1月1日，两国正式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1997年10月发表《中美联合声明》，宣布建立中美建设性战略伙伴关系。2009年4月，在胡锦涛主席与美国新任总统奥巴马的首次会晤中，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努力建设21世纪积极合作全面的中美关系。30年来，中美两国在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科技和军事等广泛领域开展了交流与合作。2011年1月18日至21日，应美国总统奥巴马邀请，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就中美双边关系定位达成新共识。19日，经过深入交流和磋商，中美两国在华盛顿发表了中美建交以来的第三份联合声明。声明指出，中美致力于共同努力建设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以推进两国共同利益、应对21世纪的机遇和挑战。中国驻美国大使张业遂指出：“我们需要用新的眼光来看待中美关系。一方面，两国利益联系日益紧密；另一方面，两国面对许多共同挑战。中美关系不是零和游戏，只有相互尊重，增加互信，加强合作，才能实现共赢”。

1.3.4 政府机构

美国实行总统内阁制。政府内阁由各部部长和总统指定的其他成员组成。内阁实际上只起到总统助手和顾问团的作用，没有集体决策的权力。

财政部、商务部、美联储是美国联邦政府三大主要经济部门。美国财政部和美国联邦储备银行执掌财税、金融利率等宏观调控手段；美国商务部则进行经济运行的日常监管，并通过经济分析和监测结果为上述两个机构运用经济杠杆提供数字依据。商务部是美国政府中主管面最宽、规模最大的政府机构，也是承担着经济、工业、贸易管理职责的重要部门，其下设立9大机构，雇员达到3万多人，管理的范围包括出口管制、经济发展、经济统计和分析、人口普查、海洋及大气、国际贸易促进、通信、信息、专利商标、技术情况服务等，在全国100个城市和驻海外80个使领馆设有商务办事处。

1.4 美国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美国主要人口是英国移民后裔，占60%~70%，拉美国家移民及其后

裔占12%~15%，非洲移民后裔占10%~12%，法国移民后裔大约占5%。其他比较有影响的民族还有：德国人、犹太人、西班牙人、爱尔兰人、意大利人、中国人、阿拉伯人等，而美国的土著居民印第安人，只占1%左右。

1.4.2 语言

当地官方语言和主要的民族语言均为英语。

1.4.3 宗教

56%的居民信奉基督教新教，28%的居民信奉天主教，2%的居民信奉犹太教，信奉其他宗教的居民占4%，不属于任何教派的居民占10%。

1.4.4 习俗

美国是多民族和多元文化的集聚地，风俗习惯因不同民族而各异。

【衣着】美国人休闲时衣着随意，但在上班、赴宴会时很正规。穿衣的规矩极多，但以适合时宜为主，例如参加婚礼、参加丧事，应着黑色或素色的衣服；女士在办公室应着裙装，避免穿牛仔长裤。

【饮食】以美式西餐为主。使用餐具有讲究，要注意餐具应先由最外面的一副刀叉开始使用，食物要用叉子压紧，切成小块才放入口中，吃食物及喝汤时不可出声，喝咖啡的小汤勺是用来搅拌奶品及糖的，切记不可用汤勺来喝咖啡，不可在餐厅中喧哗。

在欧美各国严禁随地吐痰和乱丢垃圾，违者要罚款。有些美国人也忌“3”，特别是点烟的时候，不论你用火柴还是打火机给他们点烟，点到第三个人时，他们往往会面呈难色，有的人甚至会有礼貌地拒绝。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教水平】自二战以来，美国科技水平稳执世界之牛耳，在航天、航空、生物和IT等众多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过去半个多世纪以来，美国教育水平迅速提高，始终是公民受教育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但是，近年来教育发展有所放慢。

【医疗卫生】经过过去100年的演变，美国形成了以医疗保险为基础的保健系统，其中主要有三个支柱：一是有工作的雇员通过雇主购买保险公司的医疗保险；二是联邦政府向65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联邦医疗保险（MEDICARE），也被称为老年医保；三是联邦政府与各州政府合资向最贫困的美国人提供的协助医疗保险（MEDICAID），也被称作贫困医保。2010年初，在总统奥巴马的全力推动下，美国国会通过了医疗保

险改革法案，并经总统签署生效。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09年美国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16.2%，人均医疗健康支出7410.0美元。2000-2010年间全国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27名、护理和助产人员98人、牙医16人、药师9人、医院床位31张。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工会权利】根据1935年美国国会通过的《瓦格纳法》，工人有权成立工会、有权集体与雇主谈判，反对利用各种不当劳动行为和企业手段干涉或限制工人运用他们所享有的权利。

【工会目标】美国工会对政治和意识形态活动介入较少，主要目标放在与雇主进行集体谈判上，为雇员争取更高的工资、更好的福利、更多的工作保障。选举、立法一类的政治活动也主要围绕这些主题进行。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物质生活的富足，工会为劳工阶层所寻求的利益已经不再是劳工阶层关注的唯一目标。如今对工会而言，丰富基本职能、关注劳工阶层多元需求的诉求，已被列入工会的议事日程。

【工会入会率】美国目前的工会入会率只有12.9%，比1983年的20.1%有明显下降。美国私营经济部门的入会率较低，仅为8.2%，比1983年减少了一半。公共部门的入会率自1983年以来也在稳步下降，但保持在37.2%。



南卡大学精英学院项目

【主要工会组织】美国最有影响力的工会组织是劳联产联（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and Congress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s，简称AFL-CIO）。劳联—产联拥有100多年的历史，目前拥有会员1000多万人，是美国最大的劳工组织，在美国政治和外交中代表劳工的利益。劳联—产联近年来一直是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一个主要讨价还价集团，也是美国最重要的一个贸易保护势力集团。

【工会分布】美国工会会员主要集中在6个州：加利福尼亚、纽约、伊利诺斯、宾夕法尼亚、密歇根、俄亥俄。尽管这些州只占美国工资和薪金工人的三分之一，但工会组织在这些地区十分活跃。

【罢工情况】美国劳工统计局存有的1000人以上参加的罢工记录显示，近年来，美国罢工及参加者的数字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目前处于历史的低点，每年的1000人以上罢工数量仅有十数起，涉及到的工人数量只有几万人。相比之下，1952年是470起，1980年是187起，这类罢工涉及工人数量分别为274.6万人和79.5万人。

【其他非政府组织】除劳工组织以外，美国各种产业联合会（如纺织业联合会、钢铁联合会等）、环保组织都比较活跃，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中有一定的影响力。如，农民协进会（Grange）是美国第一个全国性农民组织。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是美国白人和黑人组成的旨在促进黑人民权的全国性组织，总部设在纽约。此外，美国环保协会等专业协会、各种基金会都是非政府组织。

1.4.7 主要媒体

美国拥有世界上最发达的传播媒介系统，涵盖了所有主要的媒体形式，包括电视、广播、电影、报纸、杂志和互联网。大多数媒体都从属于商业化的媒体公司。这些公司依靠广告、订阅以及出售版权盈利。美联社是世界最有影响力的通讯社之一。美国的媒体往往具有国际性的特征，其经营范围超越国界，在全球范围内盈利，却也遭到“媒介帝国主义”的反对者们的批评。美国媒体集中、垄断的趋势还在持续，造就了大量的国际性的传媒巨头，如美国三大传媒公司迪士尼、时代华纳和新闻集团。

【电视媒体】美国的电视媒体是在联邦通讯委员会的管理下运行的。全美的地方电视台有几千家，其中绝大多数分别从属于七大全国电视网。传统的三大电视网包括全国广播公司（NBC）、美国广播公司（ABC）和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近些年崛起且发展迅猛的有四大电视网，分别是福克斯广播公司（Fox）、联合派拉蒙电视网（UPN）、华纳兄弟电视网（WB）和帕克斯电视网（PAX）。除上述7个私营电视网外，美国还有一个非营利性、靠政府津贴、在美国民间进行筹款活动，与接受私人基

金捐赠方式生存的公共广播公司(PBS)。除上述的这些无线电视网之外,美国还存在很多有线电视频道。这些频道不靠广告盈利,其主要收入来源是收视费。实力雄厚的有两家,分别是家庭影院频道(HBO)和有线新闻网(CNN)。联邦通讯委员会目前正致力于将传统的模拟电视信号制式NTSC转换为新的数字电视信号制式ATSC。

【广播媒体】美国的广播有两种制式,分别是调频(FM)和调幅(AM)。美国最常见的两类电台分别是谈话台和音乐台,其中音乐台所占比重很大,分类也十分细致,例如流行音乐、乡村音乐、爵士乐等等,都有自己专门的电台。美国的广播公司在近几年也出现了集中整合的趋势。全国公共广播电台是美国最大的公共广播网络。全国广播公司(NBC)、美国广播公司(ABC)和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是最大的三家广播公司。

【报纸媒体】美国报业发达,但近些年来,由于电视和网络媒体的发展,报纸对美国社会的影响力正在逐渐衰弱。在美国,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全国性报纸,影响力较大的《纽约时报》和《华尔街日报》在全美多数大城市内发行。《洛杉矶时报》的影响力也很大。近几年逐渐崛起的《今日美国》虽有逾百万销量,却只关注娱乐、体育等领域的话题,缺乏主流媒体应有的严肃性。其影响力远远不及三大报。

除了上述4种报纸之外,几乎每个主要的大都市区都会发行一些本地报纸。

【期刊媒体】得益于北美巨大的英文媒体市场,美国的期刊业非常发达,杂志的类型和内容几乎无所不包。美国有三大主流新闻类周刊,分别是《时代》、《新闻周刊》以及《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

【互联网媒体】互联网的诞生为美国媒体传播信息提供了新的手段。根据调查公司Nielsen NetRatings在2010年4月对美国门户网站的统计数据,GOOGLE是美国用户数量最大的门户网站,独立用户数量为1.58亿人,其次依次为Microsoft、YAHOO、FACEBOOK和AOL LLC,独立用户数量分别为1.35亿人、1.30亿人、1.22亿人和0.8亿人。用户使用FACEBOOK、Yahoo和AOL的时间最长,主要原因在于用户对这些网站的即时信息(IM)和电子邮件使用率较高,比其他网站的在线时间大大延长。NEWS CORP. ONLINE、INTERACTIVE CORP、EBAY、APPLE COMPUTER和Amazon分列第六至第十位。

1.4.8 社会治安

美国社会治安总体良好,尤其是在中小城市和乡村地区,人们和睦相处,安居乐业,几乎很少有治安问题。但在一些大城市,如纽约、洛杉矶、芝加哥、圣地亚哥等,治安问题比较严重。9.11事件发生以来,防止恐怖袭击已成为美国的首要关注。2011年5月,基地组织头目本·拉登被美军击

毙后，美国对恐怖袭击更加谨慎。

根据美国法律，居民可以合法持有枪支。目前，美国个人拥有枪支数量世界第一，近年来，涉枪犯罪呈上升趋势。同时，黑社会势力猖獗、毒品泛滥。据美国全国青年黑帮研究中心公布的报告，全美共有2.15万个黑帮组织，黑社会成员总数多达73.1万人。

近年来，美国刑事犯罪率有所下降。据美国联邦调查局2011年3月份公布的初步报告，2010年上半年全美发生的暴力犯罪案件比2009年同期下降6.2%。其中，财产犯罪案件下降了2.8%，纵火案同比下降14.6%。

1.4.9 节假日

【主要节日】

1月1日，新年（New Year's Day）。

2月第三个星期一，总统日（President's Day）：为纪念华盛顿总统和林肯总统的生日，法定假日。

2月14日，情人节（St. Valentine's Day）。

3月14日，圣帕特里克节（St. Patrick's Day）：纪念爱尔兰（Ireland）守护神圣帕特里克。

3月末或4月初，复活节（Easter）：是基督教纪念耶稣复活的一个宗教节日。每年春分过去，第一次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就是复活节，如果月圆那天正好是星期日，复活节将延迟一周举行。

5月最后一个星期一，阵亡将士纪念日（Memorial Day）：是美国大多数州都要纪念的节日，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人们开始在这一天祭奠所有战争的死难者，后来在民间又逐渐发展为一般家庭祭奠逝去的亲人，今天已成为一个普遍的扫墓日。

7月4日，独立日（Independence Day）：即美国的国庆节，以纪念1776年7月4日大陆会议通过《独立宣言》，正式建立美利坚合众国。

9月第一个星期一，劳动节（Labor Day）：美国全国性节日，放假一天。

11月11日，退伍军人节（Veteran's Day）：从11月11日“一战”停战日演变而来，是美国全国性节日，以向历次战争的退伍军人表示敬意。

10月31日，万圣节（Halloween）：万圣节（All Saints' Day）是西方的传统节日。

11月最后一个星期四，感恩节（Thanksgiving Day）：美国人独创的古老节日，追溯到乘坐“五月花”号来到美洲的清教徒，为感谢上帝的保佑和印第安人的真诚帮助而设立的节日。

12月25日，圣诞节（Christmas）：纪念耶稣诞辰，是美国最大最热闹的节日。

【公共假日】1997年，美国对自1938年开始实行的每周40小时劳动法案进行修订，推出了新的“弹性工作制”法案。正常情况下，每周六、日两天为公共假日。

2. 美国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美国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作为最发达的经济体和吸收外国投资最多的国家，美国的投资环境具有很多优势。包括¹：

（1）发达的经济体。美国具有世界上规模最大和最发达的经济，人均GDP达到4.7万美元。美国的市场体制、规章制度和税收体系给外国投资者充分的经营自由。此外，美国吸引外国经营和投资环境的主要指数持续排名最佳或接近最佳。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美国一直是世界上最具竞争力、最具创新和最开放的经济体。

（2）巨大的消费市场。跨国公司在美国投资的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在一个具有诱惑力的市场上拉近了与供应商和消费者的距离。美国的货物消费市场占据全球总量的42%，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7万美元。此外，美国还与15个合作伙伴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外国投资者可借此进入其他国家市场。

（3）全球研发中心。美国是全球创新的中心。据巴特尔研究所和研发杂志的数据，2010年美国研发支出为4019亿美元，高居全球第一。另据诺贝尔基金会统计，自2000年以来，美国在科学领域获得的诺贝尔奖数量超过了其他所有国家的总和。

（4）全球技术领先地位。美国企业在技术开发和创新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外国投资者在美国这样的投资环境下投资能够有较高回报。美国市场对外国的生产、创意及各种创新都开放。在《商业周刊》评出的全球最大100家IT公司中，有45家美国公司。在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指数中，美国在创新、市场效率、高等教育和培训以及综合经商方面名列第一。

（5）知识产权保护。世界其他国家来美国进行研发并将其创新成果商业化。美国提供强大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制度。2009年，由美国专利局授予的48.3万项专利中，有51%的专利申请来自国外。

（6）教育优势。据《时代高等教育增刊》报道，世界最好的10所大学中有7所在美国。美国共有4000余所大专院校。已有5600万美国人获得了学士及以上学位。此外，美国的研究机构还招收50多万国际学生，约占

¹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

全球国际学生总数的四分之一。很多社区学院还为在本地的外国投资者提供量体裁衣式的培训。除了巨额的学位教育投入之外，联邦政府还投入数百亿用于劳动力的培训，而地方政府也有相应的投入。

(7) 劳动生产率持续提高。在美国，投资者可以利用生产率高、适应能力强的劳动力资源。自2000年以来，美国的商业生产率以年均3.2%的速度增长。1992-2009年间，美国的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速度高于G7其他任何成员。

(8) 完善的基础设施。在全球最大的10个经济体中，美国拥有最大的公路系统、铁路网络和最多的机场。全球航空货运量最大的10个机场中有5个在美国，包括世界上最繁忙的货运机场。美国还有世界上最繁忙的国际散货和集装箱装卸港口。

(9) 移民国家的多元文化氛围。美国是一个多元文化共存的国家，众多外国人在此生活、投资。作为一个移民国家，美国拥有容纳世界多种文化元素的习惯，承诺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对待外国投资者。

世界经济论坛《2010-2011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美国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9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4位。

2.1.2 宏观经济

美国是世界上最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其国内生产总值居世界首位。

表2-1：2002-2010美国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GDP，亿美元）	增长率（%）
2002	106423	3.5
2003	111421	4.7
2004	118678	6.5
2005	126384	6.5
2006	133989	6.0
2007	140618	4.9
2008	143691	2.2
2009	141190	-1.7
2010	146578	3.8

注：以上均按美元现值统计。

资料来源：美国经济分析局

【经济增长率】2007年第四季度以来，由于次贷危机爆发导致的金融

危机日趋严重,大批投资银行倒闭,并逐步向实体经济蔓延。美国商务部公布的数据报告显示2008年第一季度美国经济增长-0.7%,开始步入衰退;2008年第二季度经济小幅增长0.6%后,进入长达一年的经济负增长期,最低时2008年第四季度增长率仅为-6.8%。得益于美国政府的巨额经济刺激计划,2009年下半年以来,美国经济开始缓慢复苏,四季度达到5.0%。2010年经济复苏的步伐得以延续,一季度增长3.7%,二季度增长1.7%,三季度增长2.6%,四季度增长3.1%。

【经济增长贡献率】在2009和2010年GDP中,个人消费支出分别占70.8%和70.6%;国内私人投资总额分别占11.3%和12.5%;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分别占-2.7%和-3.5%;政府消费支出和投资分别占20.6%和20.5%。

【储蓄率】美国是个消费型国家,储蓄率低。2009年和2010年,美国的个人收入分别为121,749亿美元和125,446亿美元,个人可支配收入分别为110,349亿美元和113,775亿美元,个人储蓄分别为6553亿美元和6557亿美元,分别占当年个人可支配收入的5.9%和5.8%,比以前年份大大提高。

【产业结构】据美国经济分析局的数据,2009年美国GDP中农业占1.2%,工业占21.9%,服务业占76.9%。

【财政和外债】美国存在大量赤字,2010年预算收入为2.16万亿美元,支出3.46万亿美元。截至2010年12月,美国外汇储备为520.75亿美元。美黄金储备为7413.37吨,合110.41亿美元。2010年,美国国债余额为14.46万亿美元,约占GDP的100%。

美国经济存在的长期问题包括基础设施投资不足、医疗和养老支出快速增长、巨额的贸易和财政赤字、低收入群体家庭收入停滞等。2010年,美国的货物贸易赤字为6471亿美元,比2009年年增加1402亿美元。

2.1.3 重点/特色产业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经济体,也是技术最发达的国家。美国是多元的经济结构,房地产业、重工业(如汽车和机械制造)、钢铁工业、航空工业、金融行业(银行、保险和证券)、农业、军事工业、食品工业和影视娱乐业等,都是美国的支柱产业。其中,重点产业包括汽车、飞机制造、电信、化工、电子和计算机。服务业占GDP的绝大部分,其中最重要的是分销贸易、房地产、交通、金融、保险、医疗和商业服务等。

在财富全球500强公司中,美国一直占据主导地位,2010年有139家公司榜上有名,在前10家中有2家来自美国,分别是沃尔玛(零售)、埃克森美孚(炼油),其中沃尔玛由上年的第3位跃升至第1位,营业额4082.1亿美元。

2.2 美国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美国一贯奉行鼓励消费的政策，储蓄率低，信贷消费规模庞大。私人消费在GDP中一直占据最重要的地位，保持在70%左右。2009和2010年私人消费支出总额分别为10万亿美元和10.35万亿美元。2005-2010年，美国私人消费增长率分别为3.4%、2.9%、2.4%、-0.3%、-1.2%和1.8%。

2.2.2 生活支出

美国是信用高度发达的社会，消费主要依靠信用卡，这也导致了美国是一个高度消费的国家，储蓄率很低，特别是年轻人借贷消费较高。

【物价指数】过去10年来，美国的核心消费品物价指数（CPI）一直保持在低位水平。

表2-2：美国核心消费品物价指数

（单位：%）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CPI	2.4	2.6	2.4	1.4	1.8	2.2	2.5	2.3	2.3	1.7	1.0

资料来源：美国劳工部

【消费品价格】美国的消费品零售价格水平相对于美国人的工资水平而言是很低的。美国的全国平均年收入约为4.8万美元（月收入约4000美元）。

美国的住房支出不同地区差价很大。除大城市中心地带价格昂贵外，一般来说，一间带厨房、卫生间的房间（Studio），月租600-900美元，加州一栋两层小楼售价50-70万美元（有的州仅20多万美元）。

美国的汽车，2-3万美元就可以买到一辆比较好的轿车。电子产品也很便宜，一台中档笔记本电脑600-800美元，一个好的数码相机300-400美元，赶上打折的季节更便宜。服装价格也很低，百货商场经常有打折促销活动，Outlet工厂店的服装价格更低。食品的价格有很大不同，根据超市的地点和档次，价格差异较大。一般说，中国、韩国、墨西哥人开的超市物价低。

一般日用品价格不高，尤其是在一元店或99分连锁店等，可以买到数千种日用品，价格一律一件或一组99美分或1美元。

日常消费品如大米、面粉、色拉油、鸡蛋、牛奶、面包、水果、饮料、保健品及洗衣液、床上用品等，都可到沃尔玛、COSTCO（好事多）等超市集中购买，价格较低，比如2盒装36个鸡蛋的价格仅为4.19美元。

【消费支出】美国居民生活支出水平较高，家庭平均支出63000美元以上。在生活支出结构上，与中国有很大差异。在2009年全部生活支出中，住房和家居支出占比高达32.7%；交通支出占15.9%；食物占13.1%；保险12.2%；医疗6.6%；教育支出更低，仅占2.3%。

表2-3：2009年美国家庭生活支出情况

(单位：美元)

项目	金额	所占比例(%)
总支出金额	63104	100
其中：		
1.食品	8267	13.1
2.住房	20635	32.7
3.衣着	2146	3.4
4.酒类	505	0.8
5.交通	10034	15.9
6.医疗	4165	6.6
7.娱乐	3597	5.7
8.书报杂志	126	0.2
9.个人护理商品及服务	757	1.2
10.烟草	379	0.6
11.教育	1453	2.3
12. 其它杂项商品及服务	1010	1.6
13.捐赠	2272	3.6
14. 人身保险和养老保险	7699	12.2

资料来源：美国劳工部网站（网址：www.bls.gov/cex/#tables）

2.3 美国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美国的公路和高速公路系统覆盖全国，全长超过651万公里。约有1.4亿辆车使用公路系统。高速公路是由地方、州与联邦政府建造的。自1811年起，联邦政府首次负起公路建造的责任。目前联邦政府资助绝大部分的州际公路系统，而由各州管理这些公路的建设，并负责州内自己的公路网。大部分的州也帮助地方公路的建设。

2.3.2 铁路

目前，美国境内有22.6万公里的铁路。空中航线与高速公路在运载乘客上减低了铁路的重要性，然而在美国，铁路还是货物运输的重要工具。历史上，铁路对开发美国西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农民、商人及矿工们都经由铁路运输穿过大草原到西部的荒凉地带。1869年，第一条横贯大陆连接太平洋沿岸的铁路完成，铁路遍布联邦政府的东半部。金融危机后，为振兴美国经济，奥巴马政府提出建设高速铁路计划，计划在全国范围内修建10条高速铁路，预示着美国高铁时代已经来临。



施工中的纽约洋基体育场火车站

2.3.3 空运

美国民用航空非常发达，主要国内航线连接所有的大城市，小一点的城市则依赖支线。所有的航空支线都与一个主要的航空中心联系。国内航线每年可以运输2.4亿旅客。货运的重要性也日益提高，因快递与货物运输而开出的国内航线每年约可飞行65亿吨公里。美国启用的国际航线四通八达，通往世界各地。其他国家的航空公司也在开通通往美国航线。



华盛顿联合火车站

2.3.4 水运

美国优越的内陆水运网一直是美国成长与进步的重要因素。早期美国移民们经过阿帕契山到达俄亥俄河然后再由俄亥俄河顺流而下，在俄亥俄河沿岸建造家园。后来居民们也曾让货物从俄亥俄河顺流而到密西西比河，再到新奥尔良。1825年，伊利运河在纽约州完工，它连接哈得逊河与伊利湖，因而刺激整个大湖区的商业成长。

现在，远洋船可以往上游航行到圣罗伦斯海道，再由大湖区到芝加哥。在那里，芝加哥河与运河构成连接密西西比河的重要水路。因此，美国有从大西洋经过中西部到墨西哥的水路航线。密西西比河的支流密苏里，从

这里的水路延伸到内陆平原的西部。农业与工业制品都由这条水路运往沿岸城市及其他国家。

国内另外两条重要的水道分别是大西洋沿岸的大西洋内岸运河及墨西哥湾的墨西哥湾内岸运河。还有一些小水道连接许多的湖泊、河川、水坝以及近海的咸水湖，构成辅助的水运系统。美国大部分贸易都依赖海运。其商船吨位占世界的七分之一。

纽约是美国最繁忙的海港，也是全球最大的港口。大西洋岸的其他重要港口有巴尔的摩、波士顿、诺佛港、费城、波特兰。大湖区重要港口有芝加哥、底特律、杜鲁斯与苏必略和托雷多。墨西哥湾的重要港口有新奥尔良、休斯顿和巴敦罗基。太平洋岸的主要港口有长堤、洛杉矶、波特兰、西雅图及加州的里乞蒙。

2.3.5 通信

总体而言，美国具有广大的、技术先进且功能多样的电信市场。根据美国政府公布的数据，2009年美国电话主线有1.41亿条，移动电话2.9亿户。2009年美互联网网站4.39亿个，使用的地址后缀主要有.us、.com、.edu、.gov、.mil、.net和.org。2009年互联网用户为2.45亿。

2.3.6 电力

根据官方发布的数据，2009年，美国净发电量为3.95万亿度，电力净出口340亿度。

2.4 美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美国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的创始国之一，也是1995年1月1日WTO创建时的正式成员。

1989年，美国和加拿大两国签署了《美加自由贸易协定》。1992年8月12日，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三国签署了一项三边自由贸易协定，即《北美自由贸易协定》，1994年1月1日正式生效。

美国的货物和服务进出口情况详见表2-4。

表2-4：2005-2010年美国的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统计

(单位：百万美元)

时间	平衡			出口			进口		
	总额	货物	服务	总额	货物	服务	总额	货物	服务
2005	-714176	-783801	69625	1281186	909016	372171	1995362	1692817	302546
2006	-759240	-839456	80216	1452783	1035868	416916	2212023	1875324	336700
2007	-702099	-823192	121093	1648665	1160366	488299	2350763	1983558	367206
2008	-698802	-834652	135850	1839012	1304896	534116	2537814	2139548	398266
2009	-374908	-506944	132036	1570797	1068499	502298	1945705	1575443	370262
2010	-497824	-646541	148717	1831835	1289059	542776	2329659	1935599	394059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

美国是以高技术产品生产为主的国家,通过20世纪90年代的产业结构调整,美国的传统产业一般都转移到了海外,国内集中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因此,美国对国外的传统工业产品依赖性越来越高,特别是劳动密集型的消费品,如服装、鞋类、小家电等日用消费品的供应越来越依赖进口。

美国拥有一大批著名品牌,出口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大多数属于高端产品,在国际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力。美国还有一大批综合实力强、经营管理水平高、能够深度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企业。服务贸易也一直是美国获取巨额顺差并冲抵商品贸易逆差的优势所在。

2010年,美国货物贸易主要出口伙伴是加拿大,占19.4%、墨西哥12.8%、中国7.2%、日本4.7%、英国3.8%和德国3.8%;主要货物贸易进口伙伴是中国,占19.1%、加拿大14.5%、墨西哥12%、日本6.3%、德国4.3%。

2.4.2 辐射市场

美国是WTO成员,也是区域性自由贸易协定的重要参与方,辐射的市场范围非常广泛。截至2010年底,美国对外签署的双边或区域性自由贸易协定达到15个,正在谈判的自贸协定有:美国与马来西亚自贸协定,美国与泰国自贸协定,美国与阿联酋自贸协定,美国与南部非洲关税同盟自贸

协定。

表2-5：美国对外签署/生效的自贸协定

国家名称	签署时间	生效时间
以色列	1985年	1985年8月19日
加拿大、墨西哥	1992年	1994年1月1日
约旦 ^①	2000年10月	2001年12月17日
新加坡	2003年12月	2004年1月1日
智利	2003年6月	2004年1月1日
摩洛哥	2004年3月	2006年1月1日
澳大利亚	2004年5月	2005年1月1日
中美洲五国 ^②	2004年8月	2006年3月
多米尼加	2004年8月	2006年4月
巴林	2006年1月	2006年8月1日
阿曼	2006年1月	2009年1月1日
秘鲁	2006年4月	2009年2月1日
哥伦比亚	2006年2月	等待美国国会批准
巴拿马	2007年6月	等待美国国会的批准
韩国	2007年6月	等待美国国会的批准

①克林顿时期签署。

②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网站

2.4.3 吸收外资

美国是世界上吸收外资最多的国家。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截至2009年底，美国的外国投资存量为3.12万亿美元，占全球总存量（17.74万亿美元）的17.6%。美国吸收外资的地区来源以欧洲、加拿大和亚太地区为主；行业以制造业、批发贸易、金融保险、信息、房地产和租赁以及专业和科技服务为主，具体国别来源和行业的年度分布参见表2-6和表2-7。

表2-6：2000年以来美国吸收外资的来源

（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总	74457	53146	135826	104773	237136	265957	324560	129883

计								
加拿大	4611	7090	33164	14868	14770	47425	21998	25813
欧洲	45368	22756	80730	77896	182575	161704	202924	83725
拉美和其它西半球国家	10342	9186	-2945	-3169	11808	-4658	29509	8372
非洲	-9	-34	-605	323	255	-207	948	-787
中东	1138	393	713	1799	2504	5196	3652	600
亚太	13008	13755	24769	13056	25225	56497	65529	12160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

表2-7：2000-2009年美国吸收外资的行业分布

(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总计	74457	53146	13582 6	10477 3	23713 6	26595 7	32456 0	12988 3
制造业	26011	18235	21005	55530	98508	14807 5	87446	48136
批发贸易	9160	-5339	26613	19905	20907	32077	42376	12853
零售	282	3957	579	53	2789	-1060	7826	4805

贸易								
信息	5153	1380	15487	-11929	27321	10825	10452	-10874
储蓄机构	2106	4168	17902	9355	13794	-1237	23202	8999
金融 (储蓄以外) 和保险	7860	19460	31602	3925	37614	-8398	69585	24188
房地产及 租赁	1628	-3561	2580	1119	435	6809	3981	625
专业和科技 服务	1122	1974	5850	7757	3636	8853	9705	1531
其他	21136	12873	14208	19057	32131	70014	69986	39621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

2.4.4 中美经贸

中美经贸关系是中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最大的发达国家，中美两国在自然以及人力资源、市场、资金、技术各方面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中美经贸关系的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两国的长远利益。



海尔Camden_building

【双边贸易】中美建交30年来，双边经贸关系迅速发展。与建交时相比，双边经贸合作已发生质的变化，合作内容已从单一的贸易扩展到经济的各个领域。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30年中，中美贸易额从1979年的不足25亿美元，迅速增长到2010年的3903.4亿美元，增长了约160倍。

表2-8：中美双边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自美进口额	对美出口额	贸易差额
1979	24.5	18.6	5.9	-12.7
1980	47.8	38.2	9.6	-28.6
1981	58.9	43.8	15.1	-28.7
1982	53.4	37.2	16.2	-21
1983	40.3	23.2	17.1	-6.1
1984	58.7	36.6	22.1	-14.5
1985	69.9	43.7	26.2	-17.5

1986	73.3	47.1	26.2	-20.9
1987	78.6	48.3	30.3	-18
1988	100.1	66.3	33.8	-32.5
1989	122.5	78.6	43.9	-34.7
1990	117.7	65.9	51.8	-14.1
1991	142	80.1	61.9	-18.1
1992	174.9	89	85.9	-3.1
1993	276.5	106.9	169.6	62.7
1994	354.3	139.7	214.6	74.9
1995	408.3	161.2	247.1	85.9
1996	428.4	161.5	266.9	105.4
1997	489.9	163	326.9	163.9
1998	549.4	169.6	379.8	210.2
1999	614.3	194.8	419.5	224.7
2000	744.6	223.6	521	298.9
2001	804.8	262	542.8	280.8
2002	971.8	272.3	699.5	427.2
2003	1263.3	338.6	924.7	586.1
2004	1696.2	446.8	1249.5	802.7
2005	2116.3	487.3	1629	1141.7
2006	2626.8	592.1	2034.7	1442.6
2007	3020.8	693.8	2327	1633.2
2008	3337.4	814.4	2523	1708.6
2009	2982.6	774.4	2208.2	1433.8
2010	3853.4	1020.4	2833.0	1812.6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转引自中国商务部网站

2009年，中国对美国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机械器具及零件；②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③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④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⑤塑料及其制品；⑥钢铁制品；⑦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⑧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⑨有机化学品；⑩玩具、游戏或运动用品及其零附件。

2009年，中国从美国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②油籽；子仁；工业或药用植物；饲料；③机械器具及零件；

④塑料及其制品；⑤有机化学品；⑥铜及其制品；⑦铝及其制品；⑧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⑨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⑩肉及食用杂碎。

【双向投资】改革开放以来，中美双向投资快速发展。2010年美国企业在华投资设立1576家企业，实际投资40.52亿美元；截至2010年1月底，中国实际利用美资66.64亿美元，美国是中国吸收外资最大来源地之一。美国在华投资行业分布广泛，其主要包括机械电子、冶金、石油、化工、通讯、能源、交通等重化工业和基础工业，也有轻纺、食品、医药、服装等轻工业，目前逐步进入了旅游、建筑设计、信息咨询、金融、房地产、银行、保险、律师公证等服务行业。

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中国对美国直接投资额为13.9亿美元。特别是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增强和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到美投资，投资范围涉及加工、制造、服务、科技、旅游、金融、保险、运输和工程承包等诸多领域。从2009年中国对美投资流量的行业分布来看，制造业3.79亿美元，占41.7%；金融业1.41亿美元，占15.5%；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占13.8%；批发和零售业占13.7%；商务服务业占4.4%。从中国对美投资存量的主要行业分布看，批发零售业9.5亿美元，占28.5%；制造业9.4亿美元，占28.2%，主要分布在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纺织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制品制造业、医药设备制造业等；金融业占14.6%；交通运输/仓储业占6.7%；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占6.7%；商务服务业占5.5%；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占3.5%。

表2-9：美国对华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年份	美国对华投资项目数	美国对华投资实际金额
1986	102	32617
1987	104	26280
1988	269	23596
1989	276	26427
1990	357	45599
1991	694	32320
1992	3265	51105
1993	6750	206312
1994	4223	249080

1995	3474	308301
1996	2517	344333
1997	2188	323915
1998	2238	389844
1999	2028	421586
2000	2609	438389
2001	2606	443322
2002	3363	542392
2003	4060	419851
2004	3925	394095
2005	3741	306123
2006	3205	299995
2007	2627	261623
2008	1772	294434
2009	1588	357600
2010	1576	405200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统计

表2-10：中国对美国投资统计

年份	投资流量（万美元）	增长率%
2003	6505	—
2004	11993	84.4
2005	23182	93.3
2006	19834	-14.4
2007	19573	-1.3
2008	46203	136.05
2009	90900	96.7
2010	139311	53.3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统计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中国企业在美国新签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833份，合同金额10.12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合同额

10.04亿美元, 劳务合作合同额884万美元。2010年完成营业额8.63亿美元, 其中承包工程营业额8.36亿美元, 劳务合作营业额2679万美元; 年末在美国劳务人数3823人。新签大型项目包括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美国电信设备集团项目,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承建One Fulton Square项目,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美国电信项目等。

2.5 美国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美国货币是美元, 由美元(dollar)和美分(cent)组成, 1美元等于100美分。其纸币(bill)有1、2、5、10、20、50和100美元等面值; 硬币(coin)有1美分(a penny)、5美分(a nickel)、10美分(a dime)和25美分(a quarter)等。在数字前加\$表示美元; 在数字后加C表示美分。美元是硬通货, 是国际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的基本货币。

2010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为: 1美元=6.6227元人民币。

2.5.2 外汇管理

美国财政部负责制定资本和外汇的相关规定。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美国对部分列入名单的国家实施贸易制裁和禁运, 限制包括贸易支付、汇款和其它类型的合同和贸易交易。

美国财政部也对禁运国家或与恐怖活动有关的一些公司、来自动荡地区的麻醉品和钻石的支付款项、汇款及其它交易进行管制。

所有的美国公民、在美国永久居住的外国人、企业及美国公司的海外分支机构, 都要遵守这些制裁和禁运规定。

2.5.3 银行机构

1782年美国第一家银行北美银行(Bank of North America)成立, 经过200多年的发展, 目前美国金融业已形成了一个以商业银行为主, 包括中央银行、储蓄机构、投资银行和政府专业性银行在内的庞大体系。

【联邦储备体系】即美国的中央银行。根据1913年12月23日美国总统威尔逊签署的联邦储备法建立, 简称美联储(FED)。美联储包括以下几部分: (1) 联邦储备银行。共有12家, 分别设在波士顿、纽约、费城、克利夫兰、里士满、亚特兰大、芝加哥、圣路易斯、明尼阿波利斯、堪萨斯、达拉斯和旧金山。它们在各自负责的地区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能。此外,

凡根据联邦法律在联邦注册成立的国民银行都必须参加联邦储备体系，成为成员银行。其他根据各州法律在州政府注册成立的银行，如符合条件并愿意参加联邦储备体系的，可自愿申请加入。（2）联邦储备委员会（FRB）。设在华盛顿，由7名理事组成，负责管理整个联邦储备体系。理事会成员和主席均由总统任命。该委员会负责制定有关法律规则并监督其实施，制定和审查批准准备金要求、存款最高利率及贴现率等。（3）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由12名成员组成，包括联储委员会理事及部分联储银行行长，负责制定联储的短期货币政策。（4）联邦咨询委员会。由每个联邦储备区选派一名成员组成，是一个政策咨询和建议机构。

【商业银行】是美国银行体系的中坚。主要有以下特点：

（1）实行双轨银行制度。按对商业银行的管辖体制划分，美国的商业银行可分为在联邦政府注册的国民银行和在州政府注册的州立银行两种。国民银行必须是联邦储备体系的成员银行，受财政部货币总监、联储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州银行则不一定要参加联储及联邦存款保险公司。长期以来，美国的商业银行总数一直保持在1万家以上，其中国民银行占50%左右。但国民银行中有许多是实力雄厚的大银行，如花旗银行（Citibank）、大通银行（Chase Manhattan Bank）、美洲银行（Bank of American）等等。这些银行也是国际性大银行。（2）单一经营制度。是在上世纪三十年代世界性经济危机后在美国实行的，其目的是为了保证银行经营的安全性。其内容是不允许银行跨州设立分支机构，同时商业银行也不能经营投资银行业务。因此美国商业银行的经营无论是在地域范围还是业务范围上都受到很大限制。80年代以来，金融自由化的浪潮遍及全球，美国的单一银行制度也受到了很大冲击，商业银行纷纷要求放松这方面的限制以适应日趋激烈的竞争，有关法律已有所松动，美国商业银行的经营的自由度逐步扩大。（3）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美国的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是根据1933年的银行法令建立起来的。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各银行要向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缴纳保险基金，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有责任在投保银行倒闭时保证存款人的财产不致受到损失。此外，该公司还拥有检查监督的权力，成为会员银行的后盾。

【其他金融机构】除商业银行外，美国还有其他一些金融机构，主要有：

（1）储蓄机构。不是银行，但能象商业银行一样吸收存款，并把它作为主要资金来源。储蓄机构的资金原来主要投资于消费领域，但自80年代以来，大量转向其他领域。储蓄机构主要可分为三类：①储贷机构。储贷机构是在联邦或州注册的金融机构，按照法律规定，这些机构的贷款必须大部分用于住房抵押贷款，其管理机构为联邦住宅贷款银行董事会和联邦储蓄和贷款保险公司。储贷机构又可分为合作社和股份公司两种形式。

②互助储蓄银行。互助储蓄银行是由存款者所拥有的合作存款金融机构。其管理由一个受托人委员会（理事会）任命的管理人员负责。互助储蓄银行的资产主要投放于抵押贷款和抵押贷款证券上，也有相当比重投放于政府证券、公司债券和其他贷款上。③信用社。信用社为非盈利性合作金融机构，为会员提供个人贷款等银行服务。信用社由会员选出董事会，其他管理人员则由董事会任命。信用社成员必须由有一定联系的人员（如同一家公司工作的员工）组成。

（2）投资机构。美国的投资机构主要包括以下几类：①投资银行公司。美国的投资银行业十分发达，有许多世界著名的投资公司，如美林公司、摩根斯坦利公司、所罗门兄弟公司等。投资银行公司的基本业务有四类：承购新发行证券；经纪和交易；资金管理；其他收费业务。②证券经纪与交易公司。这些公司的资产以短期存款和证券、证券信贷（向客户提供购买证券的信贷）和公司股票为主。这些公司又可分为经纪公司和交易公司两种类型。③货币市场合作基金，也称货币市场基金，是一种合作基金形式的投资公司，其股票不在市场挂牌，在证券与交易委员会注册。④其他投资公司，包括固定信托投资公司、封闭式基金和小企业开发公司等。

表2-11：中国大陆在美国的银行机构

（单位：百万美元）

母公司名称	在美机构名称	美国机构地点	美国机构资产 （百万美元）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中国城分行	纽约	0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洛杉矶分行	洛杉矶	351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纽约	8419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纽约分行	纽约	124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纽约分行	纽约	26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纽约代表处	纽约	0
中国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纽约代表处	纽约	0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纽约代表处	纽约	0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	纽约	56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纽约	1038
总计			11879

资料来源：美联储网站2010年6月最新数字

（3）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服务的基本作用是在计划和活动方面给企业和个人提供更高的确定性。为了提供保险，保险公司要持有大量资产。这些资产的持有和现金的流入与流出使保险公司能够起到把资金从一个

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的作用，因此也属于金融机构的范畴。保险公司按照业务性质可分为人寿保险公司和财产保险公司两类；按照组织形式又可分为股份公司和合作公司。

除此以外，美国的金融机构还包括财务公司、抵押贷款公司、房地产投资信托公司、金融服务公司等，这些金融机构在美国的金融体系中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

【中资银行】根据美联储2009年9月的最新数据，中国共有6家商业银行在美国设立了10家分行及代表处，其中中国银行设有纽约分行、（纽约）中国城分行和洛杉矶分行，交通银行设有纽约分行，招商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均分别在纽约设立分行及代表处，中国工商银行在纽约设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在纽约设有代表处。

中国银行在美国的联系方式请登陆www.bocusa.com。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地址：42 East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2。电话：001-2129252355/2763/2805；传真：001-2124316157。营业时间为周一至周五8:30-15:30，周六和周日10:00-15:00。洛杉矶分行地址：444 South Flower St., 39th Fl, Los Angeles, CA 90071。电话：001-2136888700；传真：001-2136880198。营业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15:00（15:00点以后只接受预约）。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的联系地址：725 Fifth Avenue, 2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电话：001-2128387799；传真：001-2128386688；电邮：info@us.95588.com；网址：www.us.95588.com。

2.5.4 融资条件

美国是金融体系最发达的国家。在融资条件方面，外国企业与美国公司享有同等待遇。一般来说，大企业由于资信较好，获得贷款的能力较强。中小企业相对较弱。美国政府对国内中小企业的政策性贷款数量很少，政府主要通过中小企业管理局制定宏观调控政策，引导民间资本向中小企业投资。中小企业的融资方式主要有：（1）中小企业业主自身的储蓄；（2）中小企业主从亲朋中借款；（3）从商业银行贷款；（4）金融投资公司，由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主导的中小企业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公司是中小企业筹集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5）政府资助，即主要由中小企业管理局向中小企业提供的数量很少的直接贷款；（6）证券融资。

由于中小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资信比大企业低，商业银行一般不愿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它通过向中小企业提供担保使中小企业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当然，贷款利率会比大企业贷款要高出2-5个百分点。

2.5.5 信用卡使用

美国是世界上信用制度最发达的国家之一，信用卡则是美国信用制度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份。美国信用卡种类很多，使用最普遍是Visa、MasterCard、Discover和American Express，其中Visa和MasterCard使用得最多，美国的商店基本都接受这两种卡。

中国部分商业银行发行的国际卡或双币卡（Visa、MasterCard）都能在美国使用。

2.6 美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美国证券市场历史悠久，它萌芽于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第一次和第二次产业革命使股份制得到迅猛发展，企业纷纷借助证券市场筹集大量资金。1929年经济大危机后，美国政府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立法监管和控制，市场进入规范发展阶段，美国证券市场因此得到快速发展，并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证券市场。

美国证券市场分为两大板块：交易所市场（Stock Exchange）和场外交易市场（OTC市场）。前者的典型代表是纽约证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 NYSE）和美国证券交易所（AMEX），距今已有200多年的历史，它们有一个集中交易的大厅，采用竞价制度。后者的来源是指早期一些企业的股票在交易所外进行交易，人们形象地称为“柜台交易”（OTC: Over The Counter）或“场外交易”，这些交易由国会于1939年授权设立的美国证券商协会（NASD）管理。按照上市报价要求从高到低的顺序，OTC市场涵盖了NASDAQ、OTCBB和粉红单市场。OTCBB供不能满足NASDAQ条件的场外交易股票进行交易；粉红单市场是美国柜台交易（OTC）的初级报价形式，它为那些选择不在交易所或NASDAQ挂牌上市、或者不满足挂牌上市条件的股票提供交易流通的报价服务。这些层次之间分工明确，连接紧密，能够满足不同企业和投资者的需要，任何类型企业和投资者都可以找到在资本市场发展的一个层次和交易平台。

表2-12：在纽约泛欧交易所挂牌的中国公司名单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ATV	橡果国际有限公司
GRO	华奥物种集团有限公司
ACH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OB	美国东方药业有限公司
ADY	飞鹤乳业

ALCCO	中国玉米油
STV	中华数字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DL	正保远程教育
CEA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MLCFI	中国林业控股有限公司
LFC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MM	广而告之
CHL	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
NPD	中国海王星辰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CN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SNP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SR	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ZNH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MLCSP	中国超节能控股有限公司
CHA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
CEO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ALCNP	中国光伏集团
EJ	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MLEAS	溢讯通讯
GSI	美国通用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GA	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GSH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GU	古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HNP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LHUA	华程房产
LDK	江西赛维LDK 太阳能有限公司
MLION	莱昂国际投资控股公司
LFT	东南融通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MR	迈瑞医疗国际有限公司
EDU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NED	诺亚舟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PTR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QXM	侨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SOL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SMI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SCR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SHI	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STP	尚德电力有限公司
TCM	同济堂中药有限公司
TSL	天合太阳能有限公司
VIT	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MLVES	维迪阿有限公司
MLWAN	世界艺术品网
WH	无锡西姆莱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
WX	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XIN	鑫苑置业有限公司
YZC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YGE	英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纽约泛欧证交所网站

纽约证券交易所是世界上最大、最具流动性的证券交易所。2005年4月，NYSE和全电子证券交易所（Archipelago）合并，成为一个盈利性机构。2006年6月1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与泛欧证券交易所合并组成纽约泛欧证交所（NYSEEuronext）。纽约泛欧证交所为全球投资者及上市公司提供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在5个国家拥有6个新近股票交易市场，在6个国家拥有6个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在公司上市、现金股票、金融期权、金融衍生产品、债券和市场数据发行等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截至2008年6月底，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上市公司市值已达16.7万亿美元，日成交额约为1530亿美元。目前，在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挂牌交易的公司已超过8500家，来自50多个国家。在全球最大的100家公司中，有68家在此上市。

2007年9月，中国证监会批准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旗下的纽约证交所所在中国北京设立代表处，成为首家获准在华开设代表处的外国证券交易所。目前，共有74家来自大中华区的公司在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挂牌交易，其中包括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68家中国大陆公司，1家香港公司和5家台湾公司。此外，还有4家在交易所高增长市场上市的中国大陆公司，

以及在欧交所创业板Alternext上市的3家中国大陆公司。中国是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在亚太地区最大的上市公司来源国，数量占一半以上。来自大中华地区上市公司市值总额超过1.2万亿美元。

2.7 美国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美国的水电气供应充足，价格较低。

【电价】以其人均收入和各州电价均价看，美国电价不算“贵”，如换算成该消费占家庭收入比重，美国的电价相对很便宜。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数据，2010年美国居民电价平均11.6美分/度；平均商业电价10.3美分/度；平均工业电价仅为6.8美分/度。从地区看，新英格兰地区最贵，其次是大西洋中部地区，最便宜的是中部东南地区。

表2-13：2006~2009年美国全职就业人员按行业的工资和收入

(单位：美元)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全职就业人员按行业的工资和收入	47780	49953	51301	51888
国内行业	47575	49727	51059	51615
私营行业	46777	48956	50144	50462
农业、林业、渔业和打猎	29079	31727	33129	34159
采矿业	79354	83133	88615	87214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131482	133017	145791	136599
公用事业	80338	84754	86667	87578
建筑业	46611	48833	51226	52321
制造业	53152	55273	56373	57374
耐用消费品	55803	57948	59001	60201
非耐用消费品	48523	50591	51824	52838
批发贸易	60914	63822	65089	64896
零售贸易	30045	30694	30861	31195
运输和仓储	45454	47386	48286	48453

管道运输	97780	105880	104711	107729
信息	71376	75000	76747	77231
金融和保险	82553	87690	88034	84555
联邦储备银行、金融中介及相关服务	61314	63924	63130	62198
证券、商品合同和投资	199100	213090	209590	190119
保险及相关活动	67767	70572	71552	71766
基金、信托和其它金融手段	93979	101024	97788	98515
房地产和租赁	46642	48412	47849	47290
专业和科技服务	73172	76943	79266	80077
法律服务	78011	82145	85387	85752
计算机系统设计和相关服务	90066	94059	94733	95337
公司和企业管理	92739	100581	101450	96586
行政和废物管理服务	32628	34303	35961	36761
教育服务	36158	37791	39221	40785
健康保健和社会救助	43749	45526	47071	48354
艺术和娱乐	40514	41745	43746	43219
餐饮服务	21673	23251	23121	23405
政府之外的其它服务	31940	33071	34217	34885
政府部门	51887	53888	55891	57320
联邦	66327	68496	70785	73765
州和地方	48156	50128	52058	53056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

【水价】根据美国最新一项对30个城市用水的调查，美国居民用水量和费用有很大的区别。如在菲尼克斯一个四口之家平均每人每天使用100加仑的水，一个月的平均水价费为34.29美元，在波士顿，相同的水量需要65.47美元，在拉斯维加斯是32.93美元，而亚特兰大为72.95美元。五大湖地区包括芝加哥、底特律和密尔沃基等城市由于有大量的水源，因此水费相对较低，加州由于人口密集缺水严重，水费较高。2010年10月，华盛顿特区的居民用水价格为3.1美元/千加仑，2010年10月份后水价将上涨

到3.29美元/千加仑。

【石油和天然气价格】据美国能源信息署统计数据，2010年美国普通汽油的平均零售价（含税）为2.78美元/加仑；工业部门天然气价格为5.40美元/千立方英尺，商业用和居民用天然气价分别为9.15和11.19美元/千立方英尺。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美国的劳动力供应充足，2009年劳动力总数为1.54亿，且劳动力素质较高。据美国商务部BEA统计，2009年，美国全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收入总体平均为51888美元，比2008年的51301美元增长了1.1%。其中私营部门平均为50462美元，政府部门平均为57320美元。在所有行业中，收入排前三位的分别是证券投资（190119美元）、石油天然气开采（136599美元）和管道运输（107729美元），最低的是餐饮业，仅为23405美元，见表2-13。

2.7.3 外籍劳务需求

美国是个移民国家，外籍劳务市场很大，行业也很广泛。根据美国劳动部外国劳工证明办公室（Office of Foreign Labor Certification, OFLC）的报告，2009财年，共有294122外国人申请美国的798288个工作岗位，其中申请人数最多的5个州分别是加利福尼亚、纽约州、新泽西州、得克萨斯州和佛罗里达州。从行业来看，最多的是专业技术服务（1.15万人），其次是制造业（4508人），第三是教育服务（2380人），第四是健康和社会救助（1800人），第五是金融保险（1698人）。另外，信息技术、住宿和食品服务、零售、建筑、批发的人数也都在1000以上。从超过1000人的工作岗位的年中间工资来看，最高是计算机和信息系统管理人员，达9.5万美元。2007年次贷危机引发经济衰退以后，美国各行业失业人口大增，外籍劳务需求锐减。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美国土地和房屋价格因所处的州、城市及所在地点有很大的差异，大城市和城市中心地带的价格大大高于中小城市和城市周边地区。不同的时间也有较大不同，例如2006年美国的房地产价格较高，2007年下半年以后，房地产泡沫开始破灭，房地产价格大幅度下降。具体的价格可到www.craigslist.org网站查询，该网站提供全美所有地方的房地产及租赁价格。

2.7.5 建筑成本

美国的建筑成本包括的范围非常广泛，既包括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也包括设计成本，可以通过网站（www.construction-cost.com）查询。该网站提供了建筑材料成本方面的非常有价值的网址链接，几乎包括建筑成本的各个方面。

3. 美国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国会】美国宪法对国会和政府机构的外贸管理权限进行了划分，明确规定国会享有对外贸易的管理权。国会的对外贸易管理权通过制定法律、批准条约、决定征税以及掌握开支等方式行使。

【行政部门】负责外贸法的执行。尽管行政部门负责外贸法的执行，但该权力并非由某一行政部门单独享有，而是在行政部门内部进行权力的分配，由不同部门分别执行。这也体现了美国的权力分立精神。

(1) 贸易代表办公室。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为总统行政办公室的一个机构。它负责制定和实施贸易政策；负责对外贸易协定的谈判；负责对外国的不正当贸易做法进行调查与报复；负责执行“301条款”；全权负责处理有关美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相关事务；负责OECD涉及贸易和商品问题的相关事务；负责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有关事项；负责其他多边机构中涉及贸易问题的有关事项和其他多边与双边贸易谈判。

该部门负责人为美国贸易代表，是美国总统的外贸顾问和贸易代言人，是有关对外贸易的部际委员会负责人。贸易代表享有特命全权大使的地位，是总统内阁会议的组成人员。

(2) 商务部。美国商务部的主要职责是促进国家的对外贸易、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并负责出口促进事务；负责出口管制和进口管理；防止来自国外的不公平贸易竞争，包括反补贴与反倾销调查等；负责美国贸易法律和法规的实施；负责提供相关帮助和信息以提高美国企业在世界经济中的竞争力；负责执行促进全球贸易、加强美国国际贸易和投资地位的政策和计划；监控和实施涉及商务的多边贸易谈判；负责国际经济政策，旨在降低阻碍美国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外国政府壁垒，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协调美国政府在国际经济和贸易问题上的反应与谈判立场；为企业和政府决策部门提供社会和经济统计数字与分析报告；支持科学和技术成果の利用；制定技术发展政策；向总统提供有关联邦政府政策、工商业和国家经济方面的建议。

(3) 财政部。财政部直接控制某些关键的对外贸易管理。财政部负责国际金融事务，代表美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中发挥作用。

(4) 农业部。农业部负责与农产品有关的商品贸易，并设立商品信用公司为美国农产品出口提供优惠信用。

(5) 国防部。国防部负责国际安全事务，也负责涉及国家安全方面的经济政策，其重要职责之一是负责战略物资的出口管理。

(6) 司法部。负责反托拉斯事务。

(7) 能源部。负责原油的进口和能源政策。

(8) 海关和边境保护署。海关和边境保护署的主要职责是确定和征收进出口关税；办理人员、运输工具、货物和邮件进出美国的手续；执行出口管制；制止欺诈性进出口贸易行为等。

(9) 国际贸易委员会。国际贸易委员会是一个依据美国国会立法成立的、独立的联邦准司法机构。根据美国国会的授权，国际贸易委员会拥有与贸易有关事务的广泛调查权。它也负责收集和分析贸易、产业数据，并提供给美国行政和立法部门据以制定美国的贸易政策。但是，它既不是一个政策制定机构，也不是一个完全意义上的司法机构，它也不负责贸易协定的谈判。

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 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方面的产业损害调查、特保案件调查、337调查以及332调查，公正客观地执行美国贸易救济法；(2) 为总统、美国贸易代表和国会提供独立的、高质量的有关关税、国际贸易和产业竞争力方面的信息、相关分析报告与咨询；(3) 维护美国协调关税细则（HTS）。

3.1.2 贸易法规体系

美国贸易的法规体系由三大部分组成：基本法、部门法和国际协定。

【基本法】美国国际贸易的基本法就是美国《宪法》相关内容。

【部门法】美国有关国际贸易的部门法比较多。主要有：

- (1) 《1930年关税法》
- (2) 《1955年贸易协定延展法》
- (3) 《1958年贸易协定延展法》
- (4) 《1962年贸易拓展法》
- (5) 《1974年贸易法》
- (6) 《1974年贸易改革法》
- (7) 《1979年贸易协定法》
- (8) 《1984年贸易和关税法》
- (9) 《1984年贸易法》
- (10) 《1988年综合贸易和竞争法》

【国际协定】美国参加或缔结的与贸易有关的主要国际条约或协定包括：

- (1) 《协调制度公约》
- (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3) 《汽车产品协定》
- (4) 《美国以色列自由贸易区协定》
- (5)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 (6)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 (7) 《海关国际条约》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美国贸易管理的具体规定繁多，包括成文法和判例法等，无法在此细述，建议读者参阅以下网站相关内容：

- (1) 美国商务部网站，www.doc.gov
- (2)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www.ustr.gov
- (3)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www.usitc.gov
- (4) 美国财政部网站，www.ustreas.gov
- (5) 美国农业部网站，www.usda.gov
- (6) 美国国防部网站，www.defenselink.mil
- (7) 美国司法部网站，www.usdoj.gov
- (8) 美国能源部网站，www.energy.gov
- (9)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署网站，www.cbp.gov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美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由数家不同的联邦机构和民间检验公司负责。联邦机构既负责检验又负责检疫，民间检验公司只负责检验不负责检疫；联邦机构只收取一定的规定费用，民间公司则收取检验费并以盈利为目的。

【动植物进出口检疫】隶属美国农业部（USDA）的动植物检疫局（APHIS）是美国唯一负责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和州际运输检疫管理的联邦机构，其具体进出口检疫实施工作由国土安全部下属的海关与边境保护署（CBP）负责。一般讲，进口动植物及其产品需事先得到APHIS的进口审批证，出口需得到出口健康证书。美国的进口管理严格于出口，进口多按照双边检疫协定或议定书执行，出口则原则上按进口国的进口检疫要求进行。有关具体规定详见www.aphis.gov。

【商品进出口检验】美国的联邦检验机构较多，多按品种类别进行检验管理。美国农业部下属的食品安全与检验局（FSIS）主要负责猪、牛、羊等红肉及禽肉的检验工作，有关具体规定详见www.fsis.gov。美国农业部下属的谷物包装检验局（GIPSA）主要负责美国谷物的出口检验工作，有关具体规定详见www.gipsa.gov。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主要负责玩具、烟花爆竹、服装、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的检验管理工作，有关具体规定详见www.cpsc.gov。

美国烟酒贸易税收管理局（TTB）主要负责烟酒的生产、标签、许可证、安全检验、税收等，有关具体规定详见www.ttb.gov。

美国海洋与大气管理局（NOAA）主要负责海产品的出口管理工作，具体规定详见www.noaa.gov。

美国人类健康服务部（HHS）下属的美国食品与药物管理局（FDA）负责除FSIS、GIPSA、TTB、NOAA管理以外的所有食品及药品、动物饲料、化妆品、医疗器械等检验管理工作，有关具体规定详见www.fda.gov。

废纸、废钢铁、废机电等废旧物品目前没有具体检验的联邦机构归口管理，美国的废旧物品再生协会（ISRI）有一些行业规定，有关具体规定详见www.isri.org。

除上述FSIS、GIPSA、NOAA管理的产品外，其他产品均可由民间检验公司实施检验并出具检验结果报告书。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署（以下简称海关署）的主要职责为确定和征收进出口关税；办理人员、运输工具、货物和邮件进出美国的手续；执行出口管制；制止欺诈性进出口贸易行为等。

海关署由经参议院确认后由总统任命的海关署署长领导。海关署署长在华盛顿办公并有大量的海关署总部职员协助其工作。海关署分成如下4个部门，承担各自职责：

（1）管理办公室。负责海关署的资金和资源审计及监督海关雇员遵守联邦行政法规情况等。

（2）边境业务办公室。负责美国边境的执法，包括检查自海外到达美国的行李和旅客等。

（3）商业业务办公室。负责国际贸易事务，包括制定发布海关行政法规，负责有关国际贸易执法活动。

（4）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负责处理海关署的法律事务。

海关的现场作业机构被划分成以下7个区域：东北区、纽约区、东南区、中南区、中北区、西南区和太平洋区。每一个区域海关由区域海关署署长领导，区域署长同样由区域海关署职员协助其工作。

在每一区域海关署内设有数个由地区海关关长领导的地区海关，地区海关关长由地区海关的职员协助其工作。目前，美国海关署大约设立了近50个地区海关，管理共约317个口岸。

美国海关法律渊源主要由成文法、判例法、国际法等组成。其中，成

文法法律渊源由《美国宪法》、《美国法典》第19卷、《1930年关税法》、《1974年贸易法》、《美国联邦政府法规汇编》等法律法规组成；判例法法律渊源由有权审理海关案件的国际贸易法院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判例组成；国际法法律渊源主要包括《海美国际条约》及大量的自由贸易协定等。

【进出口关税税率】美国主要产品进出口关税税率请参见：

(1)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署网站：www.cbp.gov

(2)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www.usitc.gov/tata/hts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美国商务部是外资的主管部门，但没有项目审批的职责。商务部经济分析局负责外资数据统计，并在其网站上公布每个季度和年度外国投资的数量、来源国别及所投资的主要行业。任何新建和持有10%以上（含10%）投票权益（和等值物）、收购价值在100万美元及以上的投资都要作为外国直接投资报告商务部的经济分析局（BEA），BEA根据报告数据汇总成外国直接投资数据。商务部国际贸易署下设的投资美国办公室（Invest in America）是2006年新成立的机构，旨在促进和支持外国在美国投资，从而在美国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推动创新，提高竞争力。投资美国办公室是美国政府协调在美投资促进的首要机构，其工作重点是主动与外国政府和投资者接触，对州政府的投资促进给予支持，并解决国际投资者对商业环境提出的问题。

美国对外国直接投资没有专门的审批程序。外国直接投资的事宜适用于所有设立本土公司的法律、法规，依照相关法规进行办理。外国投资一般毋需审批，按照一定的程序直接到所在地区的投资主管部门（一般是州和地方的商务厅）申报即可。但由美国财政部等部门组成的跨部门“外国投资委员会”，如认为某笔涉外并购交易可能影响美国国家安全，有权对该并购进行审查。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一般来说，美国对外国直接投资实行的是一种中立的政策，在联邦层面既不反对、歧视外国投资，也没有优惠政策。各州在具体管理中会有一些具体的优惠措施。

此外，美国存在大量的影响投资的联邦政府、州政府及地方的法律，其中包括反垄断、并购、工资和社会保障、出口控制、环保和健康安全方

面的内容。这些法律的大部分适用于任何国籍的投资者。

在联邦层面，航运、传媒和通信、能源、矿产、渔业、水电等部门，对外国投资者设有一定的限制。

【航空】美国限制外国为飞机营运目的进行的直接投资。飞机注册只限于：美国公司；合伙公司，但合伙人不能是法人团体；在美国成立的公司，但公司总裁必须是美国公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职员加起来须有2/3是美国公民，并且其股本中有75%由美国公民所有或控制；获得美移民局“A” number status的侨民；非美国公司拥有的公司，但60%的飞行时间要用于美国境内两地之间的飞行。

【通讯】美国有关法律规定，禁止外国经营或控制的公司获得从事通讯传输的许可，同时严格限制外国企业在通讯领域（电话、电报、电台、电视）里的投资。

【水电】只有美国公司或国内公司的合伙公司才能在可通航的河流从事水电开发，但不禁止外国控制的美国国内公司从事此类开发。

不允许外国公司或外国控制的公司拥有或使用或生产原子能的设施。

【沿海和内河航运】只限美国公司从事沿海和内河航运。在美国境内的航运船只必须是美国制造、在美国注册并由美国公司所有。

【秘密政府合同】美国国防部限制外国与美国政府的秘密合同或其他公司参与此类项目。

【不动产】美国政府限制外国人对不动产拥有直接所有权，但不少州对外国人购买不动产都有限制或要求履行报告的制度。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投资方式限制】美国对外国投资方式没有限制。但是根据《外国投资和国家安全法》（Foreign Investment and National Security Act of 2007，简称“FINSA”），凡来自穆斯林国家企业、受外国政府控制企业收购美国一定规模以上的资产或者收购特殊敏感部门企业，将被视为威胁美国国家安全，因此要经过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如果审查结果认为收购的确威胁美国国家安全，则需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威胁，或者拒绝该项并购。

【投资监管类别】美国与外资收购有关的监管主要分三类：第一，国家对所有收购活动的监管，主要由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这两个反垄断机构进行，目的是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第二，国家对收购上市公司的监管，由美国证券委员会（SEC）进行，目的是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第三，对外资收购美国公司的监管，主要由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进行，目的是维护国家安全。其中前两类针对所有公司，第三类只针对外国公司。另外，一些重点行业如银行业也有专门涉及并购的立

法。

3.3 美国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美国的税收管辖权分属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50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及县市政府）。所有的美国公民和在美国从事投资经营业务的外国个人和企业都受美国税法的约束。一个公司的税负情况根据该公司经营活动及其所在地而定。

美国拥有世界上最复杂也是最严谨的税法。美国的税赋由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征收。联邦政府主要征收联邦所得税，州政府主要征收所得税和消费税，地方政府主要征收财产税。

美国联邦政府的总税收中，个人所得税约占1/3，薪工税约占1/3、公司所得税约占1/6，其他税收包括遗产税、关税等。租税课征虽为财政部的权责，但实际征收由国税局负责执行。

美国联邦税法的公司类型有个体经营（Sole Proprietorship）、合伙经营（Partnership）和有限责任公司（Corporation）。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又细分为C公司（一般有限责任公司）和S公司（需符合公司股东必须是美国公民，且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35人等规定）。

美国的所得税制兼采属地税制和属人税制。所得税原则上采用属地税制，非居民之外国人（Non-Resident Alien）应该按照美国境内来源所得向美国政府缴税。就美国国民或居民而言，所得税原则上采用属人税制，即针对公民在全世界的所得加以课税。

不同的税收管辖地对于应税所得的定义和所得的分配没有统一的规则，差异较大。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美国的现行税制，是以所得税为主体税种，辅以其他税种构成的。主要税种有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社会保障税、销售税、财产税、遗产与赠与税等。

【个人所得税】美国个人所得税是美国在1861年为筹措南北战争的经费而设置开征的一种税。1862年，美国修改了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实行累进制。按照征收级别的不同，美国个人所得税又分为联邦个人所得税、州个人所得税和地方个人所得税，其中，以联邦个人所得税为主。

（1）纳税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为美国公民、居民和非居民。美国公民是指出生在美国的人和加入美国国籍的人。美国居民指非美国公

民，但按美国移民法拥有法律认可的永久居住权（如获得绿卡）的人，不符合美国公民和居民身份的为非居民。

（2）课税对象、税率。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对象是美国公民和居民来源于全球的所得，美国非居民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3）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及应纳税额的计算。美国税法对每一项目的计算都有详细的规定和计算规则。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是：税法规定的各纳税人的全部所得先减去不予计列所得（为总所得）；然后减去税法规定的应在“调整所得前扣减的项目”（为调整所得）；再减去分项扣减款项或标准扣减款项；再减去免税项目（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为应纳税额）；最后减去税收抵免税款和已付税款等，即为最终的纳税款。

表3-1：2011年联邦所得税税率

（金额单位：美元）

税率%	单身	已婚合并报税或 寡妇/鳏夫	已婚单独报税	户主
10	不超过8500	不超过17000	不超过8500	不超过12150
15	8500-34500	17000-69000	8500-34500	12150-46250
25	34500-83600	69000-139350	34500-69675	46250-119400
28	83600-174400	139350-212300	69675-106150	119400-193350
33	174400-379150	212300-379150	106150-189575	193350-379150
35	379150及以上	379150及以上	189575 及以上	379150及以上

（4）征收方法。美国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期限为一全年。特殊情况可少于12个月。全年纳税年度截止于每年12月31日的，为按日历年度计的纳税年度；截止于每年度其他的任何一个日期的，为按财务年度计的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按日历年度为纳税年度的，在纳税年度次年的4月15日前申报纳税；按财务年度为纳税年度的，应在纳税年度终止后次年的第4个月的第15日前申报纳税；领取工薪的纳税人，由雇主预扣代缴。

表3-2：2011年个人所得税扣除标准

（金额单位：美元）

归档情况	扣除标准
已婚合并纳税， 配偶健在	11,600
户主	8,500
单身	5,800

已婚，单独申报	5,800
---------	-------

【公司所得税】美国公司所得税是对美国公司的国内外所得和外国公司来源于美国境内的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分联邦和州地方两级征收，是美国除个人所得税和薪工税外的第三大税种。公司所得税开始于1913年3月1日的联邦公司所得税法，到1916年才成为一个正规化、永久性的税种。

(1)纳税人。公司所得税以美国公司和外国公司作为纳税人。美国税法规定，凡是根据各州法律而成立，并向各州政府注册的公司，不论其设在美国境内或境外，也不论其股权属谁，均为美国公司。凡是根据外国法律而成立，并向外国政府注册的公司，不论其设在美国境内或境外，即使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属于美国，都是外国公司。

(2)课税对象、税率。美国公司所得税的课税对象是美国公司来源于美国境内外的所得（即全球的所得），外国公司是来源于美国境内的所得，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资本利得、股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劳务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3)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是公司的总所得减去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税法允许扣除的各种费用和损失后的余额。允许扣除额是由税法事先规定的、公司在取得总所得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营业和非营业支出。

表3-3：2011年公司所得税税率

公司收入金额	所得税税率
最初¥0-\$50,000	15%
\$50,000-\$75,000	25%
\$75,000-\$100,000	34%
\$100,000-\$335,000	39%
\$335,000-\$10,000,000	34%
\$10,000,000-\$15,000,000	35%
\$15,000,000-\$18,333,333	38%
超过\$18,333,333	35%

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人可以任意选择各自的纳税年度，即纳税的起讫日期，但一经确定，就不得随意改变。纳税人可以选择权责发生制、现金收付制或其他会计核算方法作为计税方法。纳税人应在每年4月15日前提交预计申报表和上年实际纳税表，并按预计申报表在该纳税年度的4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前，按一定的比例缴纳公司所得税。公司所得税按年一次征收。纳税人可在其选定的纳税年度终了后两个半月内申报纳税。年度之间的亏损可以抵补和结转，本年度亏损，可向上转抵3年，

向下结转15年。

(4) 惩罚规定。没有及时缴纳所得税和社会保障税的企业，要接受以下惩罚：5天以内任何缴纳不足的罚金为2%；6-15天任何交纳不足的罚金为5%；15天以上任何交纳不足的罚金为10%；如果在第一次过失提示之后或给予立即缴付通知日期后10天，罚金为15%。

【社会保障税】社会保障税是美国联邦政府为社会保障制度筹措资金来源而课征的一种税。社会保障税规定有计税依据最高限额，对超过限额部分的工资、薪金额不征税。最高限额随每年消费物价指数进行调整，如2008年为10.2万美元，2010年调整到10.68万美元，2011年仍旧维持在10.68万美元。社会保障税的征收方法一般有两种：一种是源泉扣缴；一种是自行申报缴纳。雇员的应纳税款由雇主按雇员应纳税工资、薪金，依法定税率，源泉扣缴，并连同雇主自己的应纳税款一并在每季度申报纳税。对自营人员课征的联邦保险税，除了自营人员必须自己交纳全部税款这一点与雇员不同外，其余的基本相似。如果自营人员既是雇员，又是自营职业者，则首先应按照其雇员身份确定其应交纳联邦保险税款；如果该纳税人作为雇员取得的全部工薪额没有超过计税依据最高限额，或不足这一限额的部分，则按其自营职业者身份纳税。

【销售税】销售税是美国各州政府对不同种类商品及劳务按其销售价格的一定百分比课征的一种税。销售税包括普通销售税和零售销售税。普通销售税以从事工商经营的个人或者企业为纳税人，以出售商品的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作为课税对象，采用比例税率。普通销售税以商品或劳务流转的全过程为征税环节，实行从生产到消费每流转一次，就征收一次税的原则。在美国开征普通销售税的州之间差异及变化较大。普通销售税的免税范围包括种子、化肥、保险费等。零售销售税亦称特种销售税，是对商品零售环节的零售额所征收的一种税。美国税法规定，零售业者可以在商品售价之外标明应纳税额，作为商品的卖价。虽然税法规定零售业者是纳税人，但实际上税负还是由消费者负担。零售销售税实行差别比例税率，各州规定不尽相同，最高税率达到10%。

表3-4：2011年社会保障税率

工资总额界定	社会保障税	\$106,800以上
	医疗保险税	没有限额
雇员的税率	社会保障税	4.20%
	医疗保险税	1.45%
雇主的税率	社会保障税	6.20%
	医疗保险税	2.9%
个体经营者的税率	社会保障税	10.4%

	医疗保险税	2.9%
--	-------	------

【财产税】财产税是美国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对在美国境内拥有不动产或动产，特别是房地产等财产的自然人和法人征收的一种税。联邦政府不征收财产税，各州政府只征少量或不征收财产税。财产税是地方政府最重要的财政来源，它占地方政府税收收入的80%以上。

财产税最早是对土地和牲畜按不同税率征收的。到19世纪，财产税发展为一般的、执行同一税率的税种。19世纪末，一般财产税被只对不动产和工商业动产等征收的选择性财产税所代替。财产税的纳税人是在美国境内拥有住宅、工商业房地产、车辆、设备等不动产和动产的自然人和法人；课税对象是动产和不动产，以不动产为主。不动产包括农场、住宅用地、商业用地、森林、农庄、住房、企业及人行道等。动产包括设备、家具、车辆、商品等有形财产，以及股票、公债、抵押契据、存款等无形财产。美国现代地方财产税中，最重要的课税对象是非农业地区的居民住宅和非农业的工商业财产。财产税的税率，是由地方政府对不同类财产，根据各项支出的预算来确定系列的财产税税率，再得出总的财产税税率。此外，税法规定，对各级政府的财产以及宗教、慈善机构和教育事业所拥有的财产都免征财产税。许多地方政府还规定对老年人的房地产减免财产税。

【遗产和赠与税】遗产与赠与税是美国联邦政府对死亡者的遗产和生前赠与的财产课征的一种税。2001年布什总统签订《经济增长与税收减免协调法》对遗产税进行了调整,其目标是逐步降低直至最终取消遗产税。

表3-5：2011年遗产和信托税率

(金额单位：美元)

课税收入		税收		
超过	但不超过	税额	税率 (%)	金额超过
0	2300	0.00	15	0
2300	5450	345.00	25	2300
5350	8300	1132.50	28	5450
8300	11350	1930.50	33	8300
11350	—	2937.00	35	11350

3.4 美国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美国通常是欢迎外国投资的。美国的外国投资政策是“中性的鼓励政

策”。总体开放经济领域鼓励外国投资流入，但是对外国投资者没有特殊的鼓励政策。不过，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会对大的投资项目给予税收减免、优惠贷款和就业奖励。

州和地方政府法规通常在所有权、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使用，职业和州际商务相关问题的监管方面，影响外国投资者。

3.4.2 地区鼓励政策和对外贸易区

美国很多州为吸引外国投资都会有一定的优惠政策，通常是对能够给地方带来较多就业的投资项目给予相应的税收抵扣。由于各州情况有很大不同，不能一一列举，具体内容需要咨询各州的商务局。

美国的对外贸易区（**Foreign-Trade Zone, FTZ**）是指得到美国对外贸易区委员会批准的，实行特殊海关程序的区域。这些程序允许国内企业在正式入关之前从事对外相关活动。对于再出口的产品免除关税，对于进入美国市场的产品免征关税，从而使企业节省费用，降低成本。

美国的对外贸易区有两种类型：第一是多用途加工区（**General-purpose Zones**），通常坐落在港口或工业园。对各类使用者开放。尽管在这里允许有制造业，但是最常见的用途是仓储和分销。第二是次区域（**Subzones**），是特殊用途区域，通常设在加工厂。如果一家企业不能在现有的多用途区域内设置，作为一个多用途的次区域也可以获得批准。次区域是作为企业的特殊行为而获得批准的。申请次区域的情况必须能够证明对公共利益有明显的好处才能获得批准。

美国的对外贸易区由对外贸易区委员会（**Foreign-Trade Zones Board, FTZB**）负责管理。FTZB的成员包括美国商务部长和财政部长等，主席由商务部长担任。海关和边境保卫署（**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署长也在其中发挥重要的作用，CBP最近从以前的财政部转到国土安全部下面。该委员会委任一个候补委员会作为代表来处理大多数事务，其中商务部部长助理负责进口管理，财政部副部长助理负责税收、贸易和关税政策。

在对外贸易区内投资经营可以获得诸多好处：第一，免关税（**Duty Exemption**），对于再出口的产品免征关税或配额费用。第二，关税延期（**Duty Deferral**），对于进口到美国国内的产品，关税和联邦特许权税（**excise tax**）可以延期缴纳。第三，倒转关税（**Inverted Tariff**），当区内的制造商完成一个产品，如果其关税税率低于从外国进口产品的税率，则这个产品离开外贸区时可能低于进口税率，企业从而获得税率的优惠。第四，物流便利，使用对外贸易区产品的企业可以有权使用海关最新型的程序（例如可以使用每周进入或直接交付）。其他益处还有：用于出口的外国产品和国内产品可以免除州/地方的存货税（**inventory taxes**）；州/

地方也可能对FTZ给予其他的优惠，但与FTZ法案无关。

CBP负责外贸区的日常管理。进入区域的商品要填写214表格，并要通过CBP的保税程序才能流动。CBP要考虑所有设立区域和在区域内活动申请。在外贸区内的产品要在海关的监管之下，在任何时候，产品和区域的记录要服从现场检查和其他的确认。一个外贸区一旦得到对外贸易区委员会的批准，这个区域的运营者就要与CBP打交道。

在美国的外贸区内，允许安装、展示、清洁、操作、制造、混合、加工、重新贴标签、重新包装、修理、救助、取样、储存、测试、陈列和销毁产品。制造、加工以及任何对产品分类能够产生影响的活动都要获得对外贸易区委员会的特别批准。区域内禁止零售贸易。

目前美国有大约250个多功能的对外贸易区和450多个次区域，他们分布在50个州和波多黎各，其中多功能区超过10个的州是：德克萨斯（33个）、佛罗里达（20个）、加利福尼亚（18个）、纽约（12个）、华盛顿（13个）、俄亥俄（10个）。

在这些区域中，最多的行业是炼油，其他较多的还包括汽车、电子、药品生产等。

3.5 美国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美国的劳动法通常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劳工法（Labor law），一是就业法（Employment law）。1935年通过的《国家劳资关系法》为美国联邦政府对私营企业的劳资关系进行调整设定了一个框架。该法明确禁止雇主干涉雇员以下行为：组织工会、通过工会进行集体谈判、罢工和设置纠察等行为。

【立法形式】在立法形式方面，有判例法与制定法交融、联邦立法与各州立法并存的传统。美国是典型的普通法系国家，以判例法为传统的、主要的立法形式，强调遵循先例，法律规范由大量案例累积而成。所以在美国，许多劳动关系法律原则及规范都根植于普通法。

【立法执行形式】在立法执行形式方面，分散的特性非常明显。基于特定的社会背景和立法体制，美国的劳动关系法律规范非常庞杂和分散，其劳动法律体系可以被视作一个拼凑的混合体，包括了若干单项立法，不同的单项立法规范不同的劳动事项，由不同的行政机构负责实施。《公平劳动标准法》规定了工资、工时和童工，执行机构为联邦劳工部所属的工资工时处；《民权法》、《同工同酬法》、《年龄歧视法》、《残疾人保护法》规定了反就业歧视，执行机构为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国家劳资

关系法》规定了雇员组织工会和集体谈判，执行机构为国家劳动关系委员会；《职业安全与健康法》规定了职业安全卫生，执行机构为联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署。另外，美国联邦政府还设立了调解和解委员会，以调解和解方式处理劳动争议。这种有序的分散执行，将分工明确的精神贯彻落实，确保了劳资关系、雇佣关系等具体的纠纷调解归属，从而具体地保证了劳动关系的协调。

【执法特点】在具体的执法过程中，保护劳资双方的合法利益。美国的劳动者权益得到的保护与美国相对完善的劳工法律体系是密不可分的。美国的《劳工法》从认为受雇人群处在弱势地位的角度，对他们的安全、工资和福利等作了充分的考虑，有关劳资关系的法律都对劳方利益予以严格保护。比如美国法律明确规定，所有的雇人单位和个人，都要首先遵守该法中的规定，例如对工作人员不得有种族、宗教、年龄和性别歧视，所有岗位和报酬都应该根据雇员的能力来决定。员工也有相应的集体谈判工资和工作条件的权利，而且只要双方同意一方为另一方工作，哪怕是口头的协议，也被视为受到该法保护。绝大多数情况下没有试用期，工作1小时就要按商量好的数字付给工资。与此同时，美国的雇主也受到相应的法律保护，他们拥有对自己职员的招聘和解雇权。只要有正当的理由，政府执法部门不轻易干预。对于经济性裁员等较大规模的解雇行为，只要提前申报劳工部即可，不受雇员诉讼和国家的制裁。在美国工商业界普遍存在的共识认为，雇主和主管部门掌握有解雇自由，是企业具有经济活力、竞争力和安全环境的保证。

【对小企业的政策倾斜】在劳动法方面，为解决小企业在向其雇员提供医疗和退休保障方面的困难，美国政府允许结成健康保险联盟，使得小企业能够和大公司一样向雇员提供医疗保障。并大幅降低医疗储蓄账户的缴费额度，把个人参与的缴费额度从1650美元下降到1000美元，把家庭参与的缴费额度从3300美元降低到2000美元。对雇员人数及利润额少于规定数量的中小企业，政府降低了所得税税率。美国小企业雇主可以通过建立一项退休储蓄计划来帮助他的雇员为未来的退休生活进行积累。而退休储蓄计划能为雇主吸引和留住优秀雇员，并为雇主的企业提供税收优惠。雇主甚至还可以为自己建立退休储蓄计划（1962年通过《自雇者个人退休纳税法》）。通过政府的政策性减税工具，可以提高小企业的生存能力与盈利水平，降低企业的劳动力成本，从而有效地保证员工的福利。

3.5.2 外国人在美国工作的规定

【外籍劳工签证】由雇主向美国劳工部申请劳动证书，经劳工部审核同意，通知美国移民归化服务局批准，移民归化服务局通知美国驻劳务输出国大使馆。美国驻劳务输出国使馆接到通知后在2—3周以内进行面试，

通过面试的发给签证。签证有效期为1年。若因公去美，美国一般发给3个月的有效签证。

【外籍劳务行业】美国引进的外籍劳务60%以上是技术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近年来美国劳务市场需求呈现以下趋势：

(1) 普通劳务需求下降，高技术劳务需求提高。(2) 脏、累、险岗位劳务缺口增加，服务型劳务需求上升。(3) 人口老龄化严重，劳动力短缺形势加剧。(4) 对外籍劳务特别是知识型和技术型劳务限制渐趋放松。

【季节性农业工人规定】美国政府对招聘临时性外籍农工有具体的规定。一般而言，在美国雇佣外籍工人需经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申请某些签证种类，如H—2A签证，首先要由雇主向美国劳工部申领用工许可证书。申请获批后，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与移民局（**Bureau o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BCIS**）申请签证。劳工部批准同意招聘外籍农工并不能保证可获得签证，因为签证号码是由美国国务院签发给外籍农工入境者的。在BCIS批准雇主招募外籍劳工的申请之前，雇主必须向劳工部提出书面申请，声明无法招募到有能力、愿意并且合格的本国工人，与此同时，所招募的外籍劳工不会对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及工作条件等造成不利影响，劳工部工资工时处和就业标准管理局对制定各州支付给临时外籍农工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和就业合同条款负有监督责任。

(1) 可以招聘临时外籍农工的业主。包括：由于预计在某一特定时期美国国内工人缺乏，无法满足临时性或季节性农业劳动或服务需求，农业雇主可以提出申请，要求获得临时性外籍农工许可证书；雇主可以是个人、合伙人或公司。农业生产者协会可以以单一雇主身份、与协会会员联合雇主身份或以协会会员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请；被授权的代理商（不论是个人，例如律师，或一个机构，例如协会）也可以代表雇主提出申请。

(2) 申请招聘外籍农工必须符合的条件。雇主在提出为获得H—2A签证所需的申请时，必须符合下述条件：雇主在拟招聘临时性或季节性外籍农工前，必须首先积极、独立地优先招聘美国工人，这种积极行动包括在希望招聘劳工地区的报纸和电台刊发广告。

(3) 工资。支付给H—2A签证持有者的工资不得低于从事同类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水平，即每小时工资水平必须取外籍农工最低工资标准、联邦或州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中最高的一种。各州（阿拉斯加除外）每年的外籍农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劳工部制定。如果工人采用计件工资，其计件标准必须由各州的劳动局（**State Workforce Agency—SWA**）决定。如计件工资水平低于同工种工人按标准小时计价的工资水平，则计件工资水平必须补足至标准小时工资水平。

(4) 住房。雇主必须为无法于当天返回原居住地的所有工人提供免

费住房，住房状况必须符合劳工部“居住安全和健康管理标准”（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OSHA），并经检验合格。如所提供的住房是租赁的，则必须达到当地或州健康及安全居住标准。

（5）膳食。雇主必须为劳工提供每日三餐（提供膳食的雇主可适当收取伙食费用），或提供免费及适当的厨具及厨房，以使工人可以自己烹饪膳食。

（6）交通。所提供的交通费用不应低于乘坐最经济交通工具所需的费用。雇主需承担劳工的下述交通费用：当工人完成工作合同期限的50%时，雇主必须补偿工人自招聘地前往工作所在地的交通费用（如果此项费用是由工人预先垫付的），如果由雇主提供住房，则雇主须免费提供工人自住宿地至工作地点的交通。工作合同结束后，雇主须为工人提供返程交通费用。为外籍工人提供的各项交通费用必须也提供给情况相似的美国本地工人。

（7）工人的补偿保险。雇主必须为工人提供相关的补偿保险。如所在州法律无此类要求，雇主必须为所有工人提供相应的保险。此类保险必须在雇主获得可雇佣外籍劳工许可证书之前提交给当地管理机构。

（8）工具及其它物品。雇主必须免费为工人提供全部工具及开展工作所需的必需品，除非当地流行做法规定由工人提供某些用具。

（9）“四分之三”保证条款。雇主必须保证使每一名工人的工作日不少于雇佣合同期限的四分之三。即使雇主用工时间达不到此规定天数，也须支付工人相当于其雇佣合同期限四分之三工作日的薪酬。

（10）“百分之五十”法规。在外籍农工工作合同期限尚未过半之前，如有合格并且能够胜任工作的美国工人竞聘此工作岗位，雇主必需雇佣该美国工人。

（11）劳动纠纷。雇主必须保证，因罢工或劳动纠纷而空出的工作岗位不得由H-2A签证持有者填补。

（12）许可证书费用。雇主在申请获得雇佣临时性外籍劳工证书时需付费，根据具体工作的不同每份证书须交纳从100美元至1000美元不等的费用。

（13）其它。雇主必须保存劳工薪金收入的档案。必须为劳工提供每日工时、收入明细表，以及为每位劳工提供劳资双方签订的雇佣合同副本。工资可依照雇主所在地的流行做法每月分两次或多于两次支付。

【违规及惩罚条例】美国劳工部就业标准管理局（ESA）工资工时处是调查并监督执行就业条款的机构，主要是负责监督雇主与雇员所签合同的执行情况，并对违法者施行经济处罚和追缴所欠发的工资，还可通过行政程序或联邦法院确保雇主对雇员履行所签合同的义务。劳工部就业培训管理局（ETA）负责对雇主的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根据违规的程度，

拥有可将雇主申请的用工人数量削减四分之一，或在最长3年内拒绝为违规雇主签发劳工许可证书的权力。

3.5.3 在当地的务工风险提示

【自然灾害】近来，美国频发飓风、火灾等自然灾害。中国驻美国使馆提醒在美和拟赴美的中国公民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做好防灾抗灾及相关应急准备。遇紧急情况及时报警求救，并与使馆联系。

【治安风险】近期，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一公司车间内发生枪击案，造成人员伤亡。中国驻美国使馆提醒在美和拟赴美的中国公民提高安全防范意识，遇到突发状况立即报警，并与使馆联系。

【出入境风险】近期，在芝加哥发生一起中国公民携带4万多美元现金入境时被美海关与边防局没收扣押的事件。中国驻芝加哥总领馆提醒国内赴美人员，当必须携带的美元现金数额超过1万美元时，务必在海关申报单上声明，并提供足以证明现金来源合法的银行对账单等法律文件，以免违反美国法律并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按美法律规定，申报不会产生任何税费。

【疫情风险】一名居住在亚利桑那州北部的居民因感染肠出血性大肠杆菌发病死亡。实验室测试结果显示，这一居民所染菌株与在德国流行的大肠杆菌菌株一致。中国驻美国使馆提醒在美及拟赴美的中国公民密切留意当地疫情发展，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自我防护。如出现疑似症状，应立即赴当地医疗机构就诊，并及时与驻美国使馆联系，报告病情。

3.6 外资企业在美国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美国实行多元化的土地所有制。在937.26万平方公里国土面积中，私人所有的土地占58%，主要分布在东部；联邦政府所有的土地占32%，主要分布在西部；州及地方政府所有的土地占10%。土地以私有制为主，国有土地只占其中一小部分。在联邦政府拥有的308.4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中，也存在多元化的所有形式，国家土地管理局控制60%，国家森林局控制24%，国防部、垦荒局、国家公园局、水电资源局等部门控制16%。

土地在美国财富中所占的比重很高。美国土地资产占政府总财富的11.5%，占个人财富总额的12%，占工商业全部财富的18%。国民财富中有一半以上是房地产，而房地产价值中75%是土地价值。公共部门用地仅占全美的1/3，城市用地不足2%，工业、国防、运输、娱乐等用地为总土地的11.9%。一个典型的美国家庭占地约1/6英亩。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土地权属】根据美国法律，美国土地占有权分为地下权(包括地下资源开采权)、地面权和地上空间权(包括建筑物的容积率以及在容积率范围内空间设定的通过权)，这三部分权益可以分别转让。按照法律规定，国土资源包括土地、矿产、水、森林和海洋等资源，所有权属于联邦政府、州政府和私人所有。联邦政府主要负责管理联邦政府所有的土地及其上的矿产、森林、水、海岸线3英里以外的海洋及其海底上的矿产等；州政府主要负责管理州政府所布的土地及其上的矿产、水和森林等，沿海各州还管理3英里以内的海洋资源；私人土地则由土地所有者自主经营管理。从本质上来说，美国国土资源是按照所有权进行分权独立管理的。

【土地所有权】美国法律保护私有土地所有权不受侵犯，各种所有制形式之间的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和出租，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联邦政府所有土地主要包括联邦政府机关及派驻各州、县、市机构的土地和军事用地等。州、县、市政府也各自拥有自己的土地。联邦、州、县、市在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受益权上各自独立，不存在任意占用或平调，确实需要时要依法通过买卖、租赁等有偿方式取得。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依照美国法律，美国联邦政府土地管理局所持有的土地不出售给外国企业或外国人。美国半数以上的州的土地法都限制外国人拥有美国政府和农业土地，但限制程度不同。但是外国人可以购买美国私人拥有的土地，手续比较简单。凡是被美国法律承认的私地，在郡政府都有详尽记录。在买卖双方自愿签订协议后，只需向政府缴足税金，进行注册登记即可。土地税作为财产税的一部分，也是美国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一个来源。

在不动产方面，美政府限制外国人对联邦不动产有直接所有权，但许多州对外国人购买不动产都有限制或要求履行报告的制度。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3.7.1 美国券商的法律形态

券商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或自然人，是证券市场的主要参加者，以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经纪业务或证券承销业务为自己的特殊经营领域。券商的法律形态是以法律形式确定证券从业者的产权状态、组织结构形式及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如果券商是自然人，则该自然人拥有其从事证券业务的财产所有权，并以其个人所有的全部财产承担责任；如果券商是合伙形式，券商的财产归合伙各方共有，以其对外承担责任，同时合伙各方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果券商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

司，则以法人财产对外承担有限责任，股东仅以出资为限承担责任。美国券商的法律形态比较全面，包含自然人、合伙、公司等所有形式。

3.7.2 美国对证券市场监管的法律体系

美国对证券市场管理的法规主要有1933年的《证券法》、1934年的《证券交易法》、1940年的《投资公司法》等。

在管理体制上，实行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为全国统一管理证券经营活动的最高管理机构。同时，成立“联邦交易所”和“全国证券交易协会”，分别对证券交易所和场外证券业进行管理。

3.7.3 外资券商在美国的注册要求和审批程序

【外资券商的注册要求】美国对券商准入采取的是注册制，只要申请者符合法定的设立条件，监管机构就允许其注册为券商，即可经营证券业务。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规定，任何经纪商或自营商就任何证券进行交易或诱使或试图诱使买卖，除非该经纪商或自营商依法注册，否则皆为非法。

美国对外资券商的准入要求与国内券商的要求基本一致，只是对符合某些条件的外资券商给予免去注册的優惠。美国对券商市场准入的注册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对净资本额的要求。SEC要求券商在任何时候都能保持足够的流动资产，以便在经营出现问题时满足客户的清偿需要。券商必须根据他们经营证券品种的不同按一定比例来保持一个最低的净资本水平。例如：有客户开立账户的券商一般需保持净资产水平在25万美元或总借记额2%中的最大值，而无客户开立账户的券商的净资本水平要求就低得多。

（2）对从业人员资格的要求。美国对券商的从业人员有一系列的资格约束条件，包括必须通过SRO证券资格考试等。很多证券从业人员都参加更加综合的“Series 7”考试，如果从业人员涉及特定种类的证券如市政债券、期权交易等，还需要参加专门针对这些领域的考试。证券公司内部的不同人员都必须通过一定的资格认证考试，不管是内部管理人员还是负责专门接收客户交易指令的助理交易员，在上岗之前都必须参加专门的考试，而且这些专门的考试都以通过“Series 7”考试为前提。

（3）对券商风险防范能力和客户利益保障措施的要求。SEC要求券商建立防范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措施保护客户的资金安全和妥善管理客户托管给券商的各种证券。SEC对于券商还有其他一些要求，如：保存全面准确的台帐和交易记录、对客户的私人金融信息保密、接受监管机构

的检查、积极参与反洗钱等。

券商申请注册时必须按照SEC的要求提供全面、真实和准确的信息。如果SEC发现申请者有下列三种情况，可以拒绝注册：

①申请资料不完整；②申请者不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道德和精神水准。判断标准是先前有无证券犯罪，被发禁止令、吊销资格，申请者有无从事非诚信证券交易活动；③申请者不具备从业资格，包括申请者的职业培训、经验、证券交易知识等。

【外资券商注册的审批程序】外资券商在正式开展业务前必须完成以下注册和审批程序：

(1) 注册成为一个或多个自律性组织 (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s, SRO) 的会员。

在向SEC提出注册申请之前，券商必须首先注册为一个或多个自律性组织的会员。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 NASD) 和注册的全国证券交易所 (Registered 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 都属于SRO组织，SRO协助SEC监管券商的活动。如果券商将其活动局限于某个全国性的证券交易所中，就必须注册成为该交易所的会员。如果券商的交易活动并不仅仅局限于某一个固定的全国性交易所，那么券商就必须注册成为NASD的成员。一个既从事场内交易也从事场外交易的券商可能需要同时注册成为多个交易所和NASD的会员。另外，从事市政证券交易的券商还必须遵守市政证券规则制定理事会(The Municipal Securities Rulemaking Board , MSRB) 的规定。MSRB也是一种自律性组织，监管市政证券的交易并制定相应规章，但与其他自律性组织也有区别。MSRB并不审查券商的活动是否符合其规章的规定，而将这种一致性的审查交由NASD、SEC以及联邦银行监管机构(专门对银行) 来执行。

(2) 注册成为证券投资人保护协会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Corporation, SIPC) 的会员。每一个注册的券商还必须成为SIPC的会员，并向SIPC缴纳年费。SIPC保证其会员客户在破产清算时能收回他们的资金和证券，对每个会员客户保险的上限是50万美元，对现金的清偿上限只有10万美元。如果券商的主营业务在美国之外进行，或其业务不包括承销投资公司股票、经营各种养老金或保险，那么该券商不需注册成为SIPC会员。

(3) 满足州政府证券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除了向SEC注册，券商可能还要向州证券监管机构注册，不同州对券商注册的要求不同，具体注册要求参见北美证券管理者协会 (The North Americ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 Association Inc. , NASAA) 的网站。

(4) 券商从业人员已经通过相关的资格认证考试，满足SEC规定的

资格要求。

(5) 向SEC提交注册申请(按BD表的格式, 主要包含券商、负责人、董事和员工的背景和其他信息, 见SEC网站www.sec.gov), 等待SEC对其注册申请的最终审批。

SEC对注册不收取费用, 但是自律协会和州政府可能会对注册收取费用。SEC的审批时限为45天, 到达时限后, SEC可以通过注册申请或者推迟券商的注册申请。在SEC注册之前, 券商需要首先成为SRO的成员或在州证券监管机构注册。券商除了要遵守联邦法律和SEC法规之外, 还需遵守相关的SRO和州法规的要求。SRO没有固定的审批时限, 各州审批时间长短可能也与SEC不同, 所以券商在申请注册之前, 必须充分考虑联邦、州和SRO这一系列注册所需要的时间。

【可以免除注册的外资券商】SEC对外资券商国际交易行为的注册要求是按照地域的界限来判定的, 只要在美国境内操作的外资券商, 就算他们仅对美国之外的投资者提供交易服务, 其从事或企图从事证券交易活动都必须向SEC注册。但满足某些条件的外资券商可以不经注册而直接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外资券商满足以下条件可以免除注册:

(1) 在没有诱使的情况下, 美国个人投资者要求外资券商提供证券交易的服务。

(2) 给美国的机构投资者提供研究报告, 并且机构投资者要求外资券商提供研究报告中提到的证券品种的交易服务(外资券商的研究报告不能建议该外资券商为任意证券的经纪商, 外资券商也不能主动与这些机构投资者进行联系要求机构投资者按照研究报告的要求行动, 外资券商更不能诱使或企图诱使机构投资者购买或销售某种证券)。

(3) 通过一个已经注册的券商向美国机构投资者提供买卖证券的服务。这个作为中介的注册券商必须确认该外资券商满足SEC条款规定的资格, 没有触犯任何法律规定, 也没有涉嫌造假或隐瞒。作为中介的注册券商还必须完成外资券商规定的交易, 保管和管理外资券商客户的资金和证券, 保留有关交易的台帐和记录。注册券商不能介入外资券商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交易决定, 并在美国机构投资者要求时, 向其提供外资券商的证明和资料。

(4) 通过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国家间发展银行(The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国际复兴开发银行(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以及他们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和养老基金等向美国国内投资者提供证券交易服务。

另外, 仅在一州之内进行证券交易活动的外资券商可以不在SEC注册(如果交易市政或政府证券则要注册), 如果外资券商仅交易商业票据、

银行承兑票据，也不需要注册。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美国环境保护署（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是美国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EPA成立于1970年7月，总部设在华盛顿，其任务是为人类提供更清洁和健康的自然环境，制订战略计划、年度报告和政策方针。该署共雇用1.7万多名职员，分布在全国各地，包括华盛顿总局、10个区域分局和超过12所实验室。所有职员都受过高等教育和技术培训，半数以上是工程师、科学家和政策分析员。此外，还有部分职员是律师、公共事务、财务、信息管理和计算机方面的专家。EPA署长由总统任命。EPA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落实国家减排目标；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开展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EPA的网址：www.epa.gov

【其他机构】联邦政府中一些其他机构也通过行使职权间接地保护环境，这些行政机构所在的部在环境管理方面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内政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土地管理局、美国渔业和野生动物局、国家公园管理局，网址：www.doi.gov。

（2）农业部及其所属林业局，网址：www.usda.gov。

（3）劳工部职业安全与健康局和矿业安全与健康局，网址：www.dol.gov。

（4）商务部及其所属国家海洋与大气局，网址：www.doc.gov。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原子能法》（Atomic Energy Act, AEA）；

《清洁大气法》（Clean Air Act, CAA）；

《清洁水法》（Clean Water Act, CWA）；

《综合环境反应补偿和责任法》（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Act, CERCLA, or Superfund）；

《紧急计划和社区权利法》（Emergency Planning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 EPCRA）；
《濒危物种法》（Endangered Species Act, ESA）；
《能源管理法》（Energy Policy Act）；
《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FDCA）；
《联邦杀虫剂杀菌剂和灭鼠剂法》（Federal Insecticide, Fungicide, and Rodenticide Act, FIFRA）；
《海洋保护研究和保护区法》（Marine Protection, Research, and Sanctuaries Act, MPRSA, 也称为the Ocean Dumping Act）；
《国家环境政策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EPA）；
《国家技术转让和促进法》（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Advancement Act, NTTAA）；
《核废弃物管理法》（Nuclear Waste Policy Act, NWPA）；
《燃油污染法》（Oil Pollution Act, OPA）；
《防止污染法》（Pollution Prevention Act, PPA）；
《资源保护和恢复法》（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 RCRA）；
《安全饮用水法》（Safe Drinking Water Act, SDWA）；
上述法律的查询网址：www.epa.gov/lawsreg/laws/index.html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涉及森林保护的内容】美国农业部主要通过林地促进计划的实施，加强林地和相关资源的建立、恢复、管理和保护，其内容包括：促进林地健康发展、提高林产品质量、改善栖息环境、促进较差林地恢复、保证新种树苗成活、满足未来木材需求、改善环境等。

【涉及动植物保护的内容】《濒危物种法》是关于濒危和危险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法规，美国内政部渔业及野生动物局负责制定野生动植物的最新名单。截至2008年2月20日，该名单共有1574个濒危品种（599个植物品种）、351个危险品种（148个植物品种），包括鸟类、昆虫、鱼类等。

【涉及大气环保的内容】《清洁大气法》规定了气体排放的标准。授权EPA制定全国空气质量标准，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福利，限定危险空气污染物的排放，各州因地制宜制定州执行计划。1977、1990年此法两次修订。

【涉及水保护的内容】《清洁水法》规定了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和水体质量标准的基本框架。其核心内容是1948年确定的，原名称“联邦水体污

染控制法”。在此法的基本框架下，EPA执行了行业废水标准等计划，制定了地表水污染物的质量标准。

【涉及污染事故处理和赔偿方面的内容】各级地方政府和联邦政府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污染事件紧急反应机制。当有害物泄漏这类事件发生时，第一线的反应部门是当地的警察和消防部门，同时还有当地的紧急反应部门。

【环保事件应急处理】联邦政府的国家反应中心是一个全天24小时运转的全国通讯中心。该中心由美国海岸警卫队和海洋科技人员组成。接到报告后，会根据事件发生的地点向美国国家环保局或海岸警卫队的协调员发出通知。通常情况下，国家环保局的协调员负责发生在内陆和内陆河流的污染事件，而海岸警卫队的协调员负责海岸线和大湖区域。以下是协调员在处理紧急污染事件时所做出的主要反应：事件的评估、监测、援助行动、工作评价。在一些情况下，协调员必须担负起紧急反应的指挥者的角色。

《综合环境反应补偿和责任法》关于责任和财政责任等部分明确了污染事故处理和赔偿方面的内容。

3.9 美国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9.1 许可制度

美国建筑市场对外资基本开放，联邦政府对外国公司进入建筑行业并没有专门的法律限制和规定，各州的相应规定也包括在一般商法之中。

【注册公司】原则上，在美国进行工程承包不需要在当地注册公司。但一般来说，由于美国业主、公司和个人普遍愿意和美国公司打交道，信任在美国有经营经验、有形成果和一定声望的公司，同时在出现纷争的情况下，也具有一定的法律诉讼便利。因此，在美国开展工程承包一般需要注册为当地公司，有利于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注册形式可以是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如果以国外母公司的名义在当地直接承包工程，则视同在外州注册的公司，需要在本州政府部门进行登记，每年或几年交纳一定的登记费。

在美国注册公司程序非常简单，只需要通过律师向州政府递交成立公司申请、公司章程、董事会任命的公司管理人员名单等文件，约一周之内就可以获得批准。其中，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要求州外的公司在当地有一位代理人或代理机构，并需出示原注册地开出的经营状况良好的证明文件。由于各州的注册手续和税收政策都是不同的，外国企业在美国注册公司时可以选择税率较低、手续较为简便的地区，比如特拉华州(Delaware)

注册，在美国全境承揽业务。

按照美国法律，注册为当地公司后，就可以享受同美国公司同等的权利、义务和待遇，也同美国公司一样受法律制约。地方政府对建筑市场的管理政策有所不同，工程承包商的执照管理也有差别，但不管推行何种管理政策，对本州、外州和外国公司都是同时适用的，并不会有所歧视。为了更好地利用各州的政策、防止因法律环境不同带来经营风险，最好在美国雇用律师、会计师和咨询顾问公司，这可能会带来经营成本的上升。

【资质管理】大多数的州对建筑公司并不实行分级的资质管理，有的州如加利福尼亚、特拉华、纽约州对建筑公司都没有最低资本金限制，可根据需要追加后续资金。大多数州依靠保险公司向建筑公司提供保险金额的高低进行市场调节。比如，工程承包需要提供100%的履约保函，即对工程规模整体投保，但如果该公司在当地的工程经历不足，或声誉欠佳，保险公司不会给予全额的履约保险，公司会因无法拿到保函而难以投标。

部分州对建筑公司也实行资质管理，但集中在要求公司净资产达到一定水平，例如南卡罗来纳州对净资产低于25万美元的公司签订合同有所限制。

在执照方面，各州的管理政策不尽相同，但并不歧视外国公司，对本州、外州和外国公司一视同仁。例如，纽约州规定除进行居民住宅开发或改造项目以外，总承包商不需要执照，但在南卡罗莱纳、亚利桑那、华盛顿州等地则需要执照，并且建筑承包公司内要有一位主要职员通过该州的资格考试，成为公司的“资格员”后才能取得营业执照。这种考试对于从事工程承包若干年、英语较为流利的中国工程师来说不难通过。

【人员要求】由于美国对劳务输入严格限制，因此对建筑公司的人员也有相应的要求。

(1) 各州往往要求建筑公司的技术管理人员优先从本地招募，需要先在当地报纸登载广告，经过面试没有招募到合格的本地人的情况下，才能从国外雇用技术管理人员。

(2) 有图纸签字权的设计师须为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须取得当地专业执照，熟悉本专业技术规范，一般建筑公司都会考虑雇用当地已取得专业执照的工程师。

(3) 从事上下水、消防喷淋、暖通、电气、锅炉、电梯、石棉消除等专业工种的承包商一律须有专业执照。外籍普通劳工很难进入美国，美国劳工法规定招收雇员必须优先考虑当地人。

【建筑标准】美国政府并不直接制定建筑标准，而是由协会、标准组织等非营利机构（Non-Profitable Organization, NPO）来制定。比如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ANSI）、全美供暖、制冷及空调工程师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Heating,

Refrigerating, and Air-Conditioning Engineers, ASHRAE)、美国材料测试协会(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ASTM)、美国燃气协会(American Gas Association, AGA)、国家防火协会(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NFPA)、美国森林及纸业协会(American Forest & Paper Association, AFPA)等。

这些非营利组织的成员一般是政府机构、大专院校、研究机构、测试认证以及生产方面的代表。在标准制定和审查方面,协会有比较严密的组织机构和工作程序,如材料测试协会,有各技术委员会、技术分委员会和协会标准委员会,由起草标准的工作组提出草案,交相关分会审议,通过后交相关委员会审核,最后由标准委员会审查批准,并颁布为正式标准。

美国政府并不统一制定建筑行业的标准,而是由各协会自行制定。任何协会、组织都可以编制其认为有市场需求的技术标准、指南及手册,其实用性完全依赖于市场需求。认可该标准的企业越多,该标准就越具有权威性,没有市场需求、得不到市场认可的标准即使编制出来也无法适用,因此标准编制和推行更大程度上是一种市场行为。美国标准学会或其他权威性机构可能会将其中的一项标准认定为国家标准,但这些所谓的国家标准仍然是自愿适用的,不具有强制性。只有在被联邦政府或某些州、郡、市认定时,才能在其行政管辖区内具有法律效力,成为强制性的标准。在通过强制性标准时,地方标准官员会结合本地区情况和需求,将某一标准或其中的部分内容建议成为本地区标准,地方议会就此进行表决,通过后向辖区内公民征求意见,在获得无争议通过后,才能作为本区内的强制性标准。因此强制性标准的制定是立法工作的一部分。各州颁布的标准在本州内有效,而联邦政府的项目可以不受各州标准的限制。例如,加州的建筑标准包括建筑和住宅一般标准、房屋结构标准、管道标准、机械标准、电气标准、消防及生命安全标准、可达性标准(Accessibility)、能源标准、电梯标准等。

政府并不直接参与制定标准,但很多政府官员是标准协会的会员,可以在标准制定的过程中提出意见甚至参与投票。比如,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机构(NIST)就是美国商务部下属的机构。同时,政府屡次强调其在标准制定中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的是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美国建筑标准并无统一规定,而且在建筑行业所涉及的各个领域都存在着自己的标准,各州所执行的标准也各不相同。因此,在美国从事工程承包,包括总包和分包,都应当首先熟悉各州实施的标准,在投标中做到有的放矢。这种各州标准不统一的情况也给承包商带来了很多不便,美国国际规范委员会目前正在与ICBO、BOCA、SBCCI等标准化组织合作,力图制定统一的建筑标准,简化施工要求。

建筑业的各种标准目前正在从规格型向功能型发展,不再告诉工程人

员怎么做，而是告知其最终要求是什么，建筑要实现的最终功能是什么，而如何实现这种功能可以发挥施工人员的创造性。这是对传统的规格型标准的补充，在较为复杂的情况下，很难预先判定如何有效地实现施工目的，这时就可以采用功能型标准。

3.9.2 禁止领域

美国没有明文禁止外国公司承包工程的领域，但对军事、保密、安全等工程，政府会对外国承包商有较为严格的限制。一般情况下，外国承包商很难承揽到此类项目。纯外国公司总包政府公共性工程也有一定的限制，如果美国国内施工力量不足，也会进行国际招标。但如公司在美国注册并雇佣当地员工就视同美国公司，不再受到此种限制。

3.9.3 招标方式

【招标】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工程项目必须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承包单位，由各工程项目的立项单位逐项进行。对私营和民间投资项目，政府并不限制选择承包商的范围，而且也不必公开招标，业主可以自行选择设计者和承包商。招标的要求普遍比较严格，金额越大对招标资格的审查也越严，政府机构在实施招标前会委托咨询公司准备完善的招标文件和预算，一般包括公司实力、所拥有的设备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银行资信证明、业绩、在手项目等。达到500万美元的政府工程项目按照美国加入WTO《政府采购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招标。对于特殊的大型工程项目，政府会采取如BOT、合伙、交钥匙等不同的方式。

【保函】按照1894年的《赫德法案》和1935年的《米勒法案》，凡联邦政府投资的公共项目都要实行强制性的工程承包保函（Guarantee）制度。除联邦项目外，各州也都通过了“小米勒法案”，要求州政府投资项目也接受担保。私营建筑没有强制性保函制度，但作为业内惯例和业主控制风险的需求，提交各类工程承包保函亦必不可少，只是金额比例不同而已。

美国的保函制度具有有条件赔付、履约义务为主、高金额、专业化等特点，即只有在承包商违约而业主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才能赔付，保证人可以采用履约方式以完成承包项目，规定金额以上公共项目必须提供100%的履约保函，保证人通常都是专业的担保和保险公司或银行。

保函通常包括投标、履约、预付款、维修、留置金等多种形式，但由于美国保函金额较高，通常仅采用投标、履约和付款保函三种方式，覆盖承包商在工程项下的全部责任。

（1）投标保函。保证业主不会在投标人中标后不签约而蒙受损失，

通常在投标时即须提交，主要责任包括承包人在投标截止日以前投递的标书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中标人中标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商务合同，签订商务合同时，根据业主要求，提供履约保函和付款保函等文件。公共项目要求投标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或投标价的20%，最高不超过300万美元，其他项目一般为5%~20%。

(2) 履约保函。保证承包商中标后按承包合同和详细说明完成建筑项目，当承包商不能完成项目或未能履行承包合同义务时，保证人或接手完成项目，或为承包商的违约行为向业主提供赔偿。除承包商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外，分包商通常也须向上级承包商提交分包保函（subcontract bond）。

保证人选择履行义务的方式包括：对原承包商提供技术、资金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以完成项目；自己接管承包合同，通过其代理人或其他承包商完成项目；重新发包或寻找一个新的承包商与业主合作继续完成项目，并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合同溢价；直接向业主赔付一笔业主能接受的赔偿金以赎回保函等。

凡10万美元以上的公共工程项目均强制要求100%合同价的履约保函，保函费用通常为合同价的1%左右，包含在承包商投标时的报价内，标准期限为2年，超过2年的项目根据担保期限的延长增收部分保费，有效期至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3) 付款保函。这是美国的一种特别的工程保证保函，目的是在合同责任履行期间为工人、项目分包商、材料供应商等提供保障，使他们能得到承包商的及时付款。受益人是业主，索赔权利人是工程的分包商、供应商、工人等，如果承包商未履行付款责任，索赔权利人可以直接向保证人提出付款请求。

2.5万美元以上的公共项目即强制要求提供付款保函，保函金额通常为合同价的100%。付款保函通常要求独立出具，但保证人往往不将承包人的付款风险视为一种独立的风险，在对一个项目同时出具履约保函的情况下，对付款保函不再另收费。

在通过招投标确定承包商后，承包商首先要进行担保和保险，包括完工担保或履约担保，以及支付分包商工程款的担保。主要的目的是对人身、物资等进行投保，防止意外损失。

大多数项目的设计和施工都是分开包给不同承包商，大型和重点的项目往往要实行独立的第三方工程监理。

3.10 美国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些？

3.10.1 中国与美国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美尚未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自2007年1月以来,中美双方举行了10次投资对话,就各自国内与投资有关的法律框架、政策措施以及投保协定各自范本的主要内容充分交换了意见,为正式启动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谈判奠定了基础。中美双方于2008年6月举行的第四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会议上宣布启动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谈判,目前谈判尚在进行中。

3.10.2 中国与美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84年4月26日至5月1日,美国总统里根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访问期间,中美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等四项协定和议定书。

3.10.3 中国与美国签署的其他协定

1979年7月,中美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规定双方互享最惠国待遇。自1980年2月1日起,中美贸易关系协定正式生效。

1980年9月,中国副总理薄一波和美国总统卡特在华盛顿签订《中美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海运协定》、《纺织品协议》和《领事条约》。

1983年5月,国务委员兼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陈慕华与美国商务部长鲍德里奇在北京共同主持召开第一届中美商贸联委会,双方同意商签工业技术合作协议和投资保护协定。

1984年5月,国务委员兼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陈慕华与美国商务部长鲍德里奇在华盛顿共同主持召开第二届中美商贸联委会,双方签署有冶金、电讯和电子等领域加强合作的两个工作计划及技术转让和技术产品的换文。

1985年5月,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郑拓彬与美国商务部长鲍德里奇在北京共同主持召开第三届中美商贸联委会,双方签署加强工业技术改造合作的《工作计划》。

1986年5月,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与美国商务部长鲍德里奇在华盛顿共同主持召开第四届中美商贸联委会,双方签署了《电讯科技合作议定书》和《机械工业技术合作工作计划和提供可行性研究资助协议》。

1987年4月,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郑拓彬与美国商务部长鲍德里奇在北京共同主持召开第五届中美商贸联委会,双方签署《电讯、电子、航空方面合作的三个工作计划和提供可行性研究资助协议》。

1988年5月,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与美国商务部长维里蒂在华盛顿共同主持召开第六届中美商贸联委会,双方签署有关加强医疗器械工业方面合作的工作计划和合作协议。

1992年1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吴仪率中国代表团与美方达成

协议，签署《中美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谅解备忘录》。自备忘录签订之日起，美国终止对中国的“特殊301调查”。

1994年4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吴仪与美国商务部长布朗在华盛顿共同主持召开第八届中美商贸联委会，双方签署《中美商贸联委会工作组联合声明》，宣布成立信息、能源、运输、服务贸易、化工、环保及统计工作组，恢复1989年后停止的中美商业法律研讨会，美方同意在进出口银行贷款方面给中方与美国厂商同等待遇。

1995年10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吴仪与美国商务部长布朗在北京共同主持召开第九届中美商贸联委会，双方签署邮电、环保、医疗、专利合作协议。

1998年5月，中美双方签署了《关于中美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第八条实施方案（谅解备忘录）》。

1999年4月，朱镕基总理与克林顿总统就中国加入世贸组织问题发表了联合声明，美国承诺支持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双方签署《农业合作协议》、《民用航空协定议定书》、《海关合作协议》和《上海港通关示范项目协议》等协议。11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石广生率领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同美国贸易代表巴尔舍夫斯基和美国国家经济委员会主席斯珀林率领的美国政府代表团在北京签署关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双边协议，从而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扫清了最大障碍。

2000年10月10日，美国总统克林顿签署对华永久正常贸易关系法案，从而使这项由美国参众两院通过的法案正式成为美国法律。根据这项法案，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美国将终止按《1974年贸易法》中有关条款对中国“最惠国待遇”（“正常贸易关系”）实行年度审议的做法，与中国建立永久正常贸易关系。

2001年12月，美国总统布什签署命令，正式宣布给予中国永久正常贸易关系地位。这项命令于2002年1月1日正式生效。

2003年12月，温家宝总理对美国进行正式访问。访问期间，温家宝总理提出了确保中美经贸关系持续健康发展的五条原则，布什表示赞同。这五条原则是：第一、互利共赢。从大处着眼，既要考虑自己利益，又要考虑对方利益。第二、把发展放在首位。通过扩大经贸合作来化解分歧。第三、发挥双边经贸协调机制作用。及时沟通和磋商，避免矛盾激化。第四、平等协商。求大同存小异，不动辄设限和制裁。第五、不把经贸问题政治化。双方还商定提高中美商贸联委会的级别。

2004年7月，中国民航总局局长杨元元和美国运输部部长峰田代表两国政府在北京正式签署了中美航空协定。根据协定，中美指定的航空公司被允许飞往对方任何城市。

2005年11月，中国商务部部长薄熙来与美国贸易代表波特曼于11月8

日在伦敦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谅解备忘录》。

2006年9月，中美两国在北京发表《中美关于启动两国战略经济对话机制的联合声明》，落实胡锦涛主席和布什总统就此达成的重要共识。2006年12月14日至15日，首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在北京举行。在这次会议上，中美在促进美国对华出口的融资便利协定、中国加入“未来发电计划”政府指导委员会、中国加入泛美开发银行、启动双边航空服务谈判达成了实质性协议；在中国设立纽交所和纳斯达克代表处；并在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加强法治和消除贸易与投资壁垒、加强能源安全，环境保护和医疗以及加强在高科技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经济地位、结构性问题方面达成共识，并达成价值5.5亿美元的4单合同。

第二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于2007年5月22日至23日在华盛顿举行。双方围绕服务业、投资与透明度、能源和环境、平衡增长和创新等议题进行讨论。在这次会议上，中美在达成扩大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提高QFII投资额度的问题、全面开放货运航权、削减或酌情取消环境产品和服务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问题、扩大人民币日交易浮动区间等问题上达成协定。2007年12月，中国国家旅游局局长邵琪伟与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部长古铁雷斯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便利中国旅游团队赴美利坚合众国旅游的谅解备忘录》。

第三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于2007年12月12日至13日在北京举行。在本次对话中，双方达成了一系列共识：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中美承诺对出口实施有效政府监督；在金融服务业领域方面，中美就在金融服务业领域合作达成协议，这些协议包括：会后中国证监会将就外资参股中国证券公司及其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进行认真评估，并基于评估结果就调整外资参股中国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在能源和环保领域，中美将在能源和环保领域加强合作，达成10年合作规划；美方答应积极推动对华民用高科技贸易；另外，中美双方同意行政规则制定的透明度得到提高并承诺继续就应对经济不平衡磋商。

第四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于2008年6月17日至18日在美国马里兰州安纳波利斯举行。在本次对话中，双方在贸易、投资、金融、能源和食品五大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增进了相互理解和战略互信。在贸易方面，中美签定贸易协议总额136亿美元；投资方面，中美同意启动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谈判；在金融领域，美国表态欢迎来自中国的主权基金；能源部分，中美签署能源环境合作框架文件；关于食品安全，中美有望签署加强食品安全领域合作协议，以及在医药领域、防灾减灾方面扩大合作。

第五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2008年12月4日至5日在中国北京举行。中美双方在宏观经济合作及金融服务、能源与环境合作、贸易和投资、食品

和产品安全以及国际经济合作五个领域进行深入探讨,达成43项积极成果,签署了《中美能源环境十年合作框架》文件。

2009年,在此前中美战略对话与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两大机制基础之上,中美双方于7月27日至28日在华盛顿开启了首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双方达成四点重要成果:首先,中美两国将各自采取措施促进国内经济平衡和可持续的增长,以确保从国际金融危机中有力复苏,这些措施包括增加美国的储蓄和提高消费对中国GDP增长的贡献;第二,双方将共同努力建设强有力的金融体系,并且完善金融监管;第三,双方致力于更加开放的贸易和投资,反对保护主义,以推动经济增长,创造就业,促进创新。美方承诺为美高技术产品对华出口提供便利;第四,双方同意在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机构方面进行合作,增加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发言权和代表性,确保充分地发展融资并应对未来危机。

2010年5月24日至25日,第二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在北京举行。对话的主题为“确保持续发展、互利共赢的中美经济伙伴关系”。此次对话,美方承诺以一种合作的方式迅速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中美双方在经济方面共达成了7项协议,包括《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与美国国务院关于绿色合作伙伴计划框架实施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关于供应链安全与便利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国家能源局与美国国务院中美页岩气资源工作组工作计划》、《中美进出口银行贸易融资总结合作备忘录》、《中美主权担保融资合作湖南卫生厅购置医疗设备项目贷款协议》、《中美主权担保融资合作安徽淮南光华光神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购置生产环保型特种电线电缆设备和检测仪器项目贷款协议》、《中国国家核安全局和美国核管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西屋AP1000核反应堆核安全合作备忘录(续签)》。双方承诺进一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美方承诺将推动建立更加平衡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模式,提高储蓄率。中方将继续提高国内消费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双方承诺致力于构建更加开放的全球贸易和投资体系,反对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美方将在贸易救济调查中,认真考虑并给予提出“市场导向行业”申请的中国企业公正、合理的待遇,并通过中美商贸联委会,以一种合作的方式迅速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中方对依法在华经营的包括美国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国民待遇。双方同意加强金融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的功能。美方欢迎外国资本投资于美金融业,承诺对中资银行、证券和基金管理公司适用与其他国家相同的审慎监管标准。双方同意加强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方面的合作。双方同意共同努力,确保多伦多、首尔峰会取得积极成果。双方鼓励通过两国部门间经济对话机制深化双边经济合作与交流,包括通过中美科技联委会进一步讨论创新问题等。

2011年5月5日至10日，第三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在美国华盛顿进行。双方讨论了双边、地区及全球层面的重大问题。双方积极评价胡锦涛主席2011年1月对美进行国事访问以来中美关系的进展，重申对2011年1月19日发表的《中美联合声明》的承诺，并按照《中美联合声明》的精神，致力于培育和深化战略互信，共同建设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中美合作伙伴关系。有关讨论取得了48项具体成果。

第一，促进高层交往。中美双方决定将共同努力做好未来几个月中美高层交往工作。两国元首期待着年内再次会晤。双方认为，即将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东亚峰会、美国主办的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将为两国高层互动提供更多机会。中方欢迎拜登副总统即将对中国的访问。美方欢迎此后习近平副主席访问美国。

第二，双边对话和磋商。双方宣布在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的战略对话框架下开展中美战略安全对话。本轮对话期间，双方在坦诚、建设性的气氛中举行了首次中美战略安全对话。中方外交部副部长张志军、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马晓天，美方常务副国务卿斯坦伯格、国防部副部长弗卢努瓦、美军参谋长联席会议副主席卡特赖特、助理国务卿坎贝尔、美军太平洋总部司令威拉德等参加了对话。

第三，共同承认双方在维护亚太地区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共同目标方面拥有广泛共同利益，决定建立中美亚太事务磋商，并于年内尽早举行首轮磋商。

第三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达成的重要文件是《中美关于促进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和经济合作的全面框架》。

3.11 美国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1.1 美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

美国是世界上实行知识产权制度较早的国家之一，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美国联邦政府机构对知识产权的管理较缜密和严格。特别是对政府拨款产生的专利权的管理，宏观上有政策指导，具体项目上也有专门机构操作、经营。

【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在实现在专利和版权研究和创新中的重要性作用，美国《宪法》第一条第八款明确规定，国会拥有“保障著作家和发明人对各自的著作和发明在一定的期限内的专有权利，以促进科学和实用艺术之进步”。1790年，美国颁布实施第一部《专利法》，之后又对《专利法》进行了多次修订。

迄今，美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专利法》、《商标法》、

《版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为了全面履行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规定的各项义务,美国政府于1994年12月8日制订了《乌拉圭回合协议法》,其中也对知识产权法律作了修改。

【知识产权的管理体制】

(1) 管理体系与管理机构。美国政府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国会制定及修改《专利法》和相关法令;联邦各级法院负责审理涉及专利的案件,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是上诉审理机构,其判决对于包括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内的所有政府机构、公司以及个人,都具有法律效力;美国专利商标局主要承担专利的审查、公开等项事务性工作,不具备协调、指导全国专利工作的职能;其他政府机构(如国防部、能源部、农业部、环保署、航空航天局、商业部、卫生部、各军种等)都拥有各自的专利管理部门,有权以各自机构的名义进行专利的申请、维护以及许可转让。

美国联邦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按功能分为两类:一类是行政主管机关,如美国专利商标局,主管专利与商标业务。该局下设两大部门:一是专利、商标审查登记部门;二是专利、商标文件部门。前者主管专利、商标计划控制及审查、登记,后者主管有关文件分类、技术评估及预测等。美国国会图书馆的著作权局主管著作权业务,虽然著作权的取得并非以登记为条件,但实际上各部门的著作权都在著作权局登记。另一类是特别设立的与科技法律有关的机构。美国国会为了研究科技政策,草拟科技立法,修正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案,收集最新的科技资讯等目的而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如国会研究服务署、会计署、科技评估室、国会预算室等。

(2) 管理方式。对于知识产权的管理,包括专利的申请、商标的注册及著作权的登记、技术的转移(或称之为专利的许可与实施的办理)、知识产权权益的保护、信息的追踪及资讯等,因性质及层次的不同,由不同的机构负责。美国专利商标局负责专利和商标的受理、审查、注册或授权,同时也负责为社会提供文件资料的服务,主要分为专利和商标两个部门,对工作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是美国联邦政府中知识层次较高的一个部门。美国著作权局负责著作权的登记和管理。联邦政府为了协调知识产权的资讯,促进技术转移,于1991年通过法案,并在1992年成立了“国家技术转移中心(NTTC)”,该中心提供资讯及有关知识产权的管理培训,并建立了资讯档案,把全美700多个实验室以及数千个研究开发成果资料纳入了“应用技术资讯系统(FLC)”,并通过全国6个“区域性技术转移中心(RTTE)”进行技术评估、市场调查及技术中介等工作,是美国政府支持的规模最大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机构。

美国商务部对国有专利负有推广的职责,但专利的实施和推广主要是由企业自主决定,由专利权人根据需求和市场情况决定。

目前,在美国大约有500名专利代理人,他们活跃在美国各地,确认

新技术并把潜在的买卖双方召集在一起，促进了技术转移。

(3) 执法体制。美国知识产权保护方式主要是司法保护。在执法方面，美国建立了多层次的司法体系。版权、注册商标、专利、植物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侵权案件的初审管辖法院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美国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一般是在州法院审理，州法院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如有不服可向联邦巡回法院上诉，联邦巡回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但专利纠纷一般在联邦巡回法院审理，上诉则在联邦高级法院上诉法庭审理。联邦巡回法院的建立，减少了审理前的司法管辖权冲突，使专利制度更加稳定。除上述案件外，联邦地区法院还管辖涉及上述权利的不正当竞争和滥用商业秘密的初审案件。各州法院则一般管辖州注册商标、按习惯法取得的商标侵权案、商业秘密的滥用和不正当竞争等案件。

另外，在行政程序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根据《美国关税法》（1930年）第337节规定的案件（包括侵犯知识产权的进口商品的案件）拥有管辖权。美国海关有权对准备进口到美国的假冒或盗版商品实行扣押。

在执法实践中，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获得制止侵权和保留证据的临时救济，还可获得制止进一步侵权的永久性禁令、赔偿及其他最终救济。对于严重侵犯版权和商标权的行为，美国还规定了刑事制裁措施。

美国拥有一支专业素质较高的律师队伍，因此美国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多数在原被告双方代理律师的不断接触和商讨中得到解决，经双方律师商讨后仍不能解决的才诉诸法庭；由于美国解决纠纷的方式是法庭审判，法庭审理的时间较长，纠纷双方的代理费和诉讼费支出较大，因此多数纠纷当事人都希望通过律师之间的商讨解决纠纷，事实上许多纠纷也是这样解决的，这构成了美国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案的一大特色。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律师协会（AIPLA）是美国知识产权律师的社团组织，负责组织会员研究知识产权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协调会员与各方面的关系，组织会员开展对外的交流合作，并在每年春、秋两季举办大型学术会议。秋季的学术年会目前在世界已有了一定的影响。

3.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贩卖假冒货物或服务的处罚规定】根据美国《假冒商标法》（The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 Act, 18 U.S.C. 2320）规定，“故意贩卖或试图贩卖货物或服务，并故意使用这些货物或服务上的或者与其相关的假冒标志者，个人应处以200万美元以下罚款，或者10年以下监禁，或者二者并罚；非个人应处以500万以下罚款。”对于重犯，个人应处以500万美元以下罚款，或者20年以下监禁，或者二者并罚；非个人应处以1500万以下罚款。对于带有假冒标志的物品，可以予以销毁。“贩卖”是指“向他

人运输、转让或处置，以获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或者制造或占有，意在运输、转让或处置。”因此，“贩卖”的范围非常广泛，从最初的制造到向最终购买者销售都包括在内。法律对假冒商标的规模没有要求。也就是说，凡是假冒或试图假冒商标的，都属于重罪，但假冒商标的数量和金额等，是量刑的考虑因素。

2006年3月7日，美国国会众议院通过《打击假冒制成品法案》（*Stop Counterfeiting in Manufactured Goods*）和《2005年保护美国货物及服务法案》（*Protecting American Goods and Services Act of 2005*）。3月16日，经美国总统签署，这两项法案正式生效。这两项法案修改了《假冒商标法》，将其规定扩大到贩卖假冒标志（标签、粘贴、外包装、徽章、符号、雕饰、盒罐、说明）的行为，将“贩卖”的范围扩大到进出口行为，并且加大了对假冒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于涉及假冒的商品，将予以没收销毁或依法处置）。此外，法院还将判决犯罪人赔偿受害人的损失。

【侵犯版权犯罪规定】根据美国《版权法》相关规定（17 U.S.C. 506, 18 U.S.C. 2319），为了商业利益或个人赢利目的，或者在180天内复制或分销一件以上版权作品且零售价值达1,000美元以上，而故意侵犯版权的，属于犯罪行为。具体处罚为：

（1）对于为了商业利益或个人赢利目的者，在180天内复制或分销10件以上版权作品且零售价值达2,500美元以上的，处以5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于重犯，处以10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于其他情况，处以1年以下监禁，或者10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

（2）对于不是为了商业利益或个人赢利目的者，在180天内复制或分销10件以上版权作品且零售价值达2,500美元以上的，处以3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于重犯，处以6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在180天内复制或分销一件以上版权作品且零售价值达1,000美元以上，处以1年以下监禁，或者10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以上处罚，可以分为三类：3年以下的属于一般重罪（*base felony*），5年以下的属于加重罪（*felony with enhancing element*），1年以下的属于轻罪（*misdemeanor*）。给侵犯版权者定罪，有复制或分销数量及“零售价值”两个“门槛”，且“零售价值”是指被侵权作品的零售价值，这与贩卖假冒货物或服务犯罪的规定是不同的。此外，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即使不以赢利为目的，也可能构成犯罪。对于这些侵权复制品及制造这些复制品的工具和设备，法院应当判决没收、销毁或作其他处置。值得提及的是，虽然作品自产生之日起就受版权保护，但提起侵权之诉的前提，是作品必须已经在美国版权局登记。

《版权法》（18 U.S.C. 2318）规定，故意贩卖唱片、计算机程序或

其他音像作品的假冒标签或包装的，应处以5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于这些假冒标签，以及贴有或准备贴有这些标签的物品，法院应判决没收、销毁或作其他处置。

《版权法》（18 U.S.C. 2319）还规定，未经音乐表演者同意，为了商业利益或赢利目的故意录制音乐表演并向公众传播的，或者出租、销售的，应处以5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于重犯，处以10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于侵权物品，应予以没收并销毁。

以上犯罪行为及贩卖假冒货物或服务犯罪，与谋杀、绑架、抢劫和受贿等一样，属于法律规定的“诈骗活动”（*racketeering activity*, 18 U.S.C. 1961[1][B]），适用于《1970年有组织犯罪控制法》中的“诈骗及腐败组织”规定（*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RICO], Organized Crime Control Act of 1970*）。

【假冒专利】根据美国《专利法》（35 U.S.C. 292）的规定，专利为他人所有却谎称自己的产品具有这种专利的，产品没有专利却谎称具有专利的，或者谎称已经申请专利或专利审查正在进行的，应罚款500美元。任何人都可以起诉要求罚款，其中罚款的一半归起诉方，另一半上交国家。

此外，相关法律（18 U.S.C. 497）规定，对于伪造专利证书或者故意传播假冒专利证书的行为，应处以10年以下监禁，或者5,000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

【盗窃商业秘密】1996年《经济间谍法》规定（*Economic Espionage Act*, 18 U.S.C 1831-1839），盗窃商业秘密的，应处以10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用于盗窃商业秘密的财产，或来自该盗窃的收益，应当予以没收。商业秘密是指任何形式的金融、商业、科学、技术、经济或工程信息，其所有人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并且该信息由于不为公众所知且不易通过一般方法获得而具有独立的经济价值。该法还规定，如果是为外国政府盗窃商业秘密，处罚应当加重，即处以15年以下监禁，或者50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

【其他保护知识产权的刑法规定】美国一些保护消费者的法律，也对知识产权提供了保护。例如，《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法》（21 U.S.C）对仿冒食品、药品和化妆品的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刑事处罚。《联邦贸易委员会法》（15 U.S.C）禁止贩卖冒牌羊毛、毛皮和纺织品。

美国法律规定，对于制造、销售、传播窃取电子信号设备的行为，处以5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2512 U.S.C 2512）；对于未经许可接受有线服务的行为，处以2年以下监禁，或者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47U.S.C553）；对于制造、销售用于未经许可接受卫星服务设备的行为，处以5年以下监禁，或者50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

(47U.S.C 605)。对于贩卖规避版权保护措施技术的行为，或者提供错误的版权管理信息的行为，处以5年以下监禁，或者50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17 U.S.C 1201, 1202）；对于故意在物品上标记错误版权信息，或者故意销售这些物品，或者故意改变版权信息的行为，应处以2,500美元以下罚款（17 U.S.C.506）。

3.12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美国拥有世界上最复杂的法律体系。与外国投资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

【反托拉斯法】美国反托拉斯法主要包括《克莱顿法》、《1976年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托拉斯改进法》（HSR法）及其实施细则。这些法案主要涉及并购的管辖权、实体法、程序法等方面的规则，外资并购亦然。反托拉斯是每一起并购交易的核心内容之一，其主要内容包括管辖权规定、实体性规定、程序性规定。

【对上市公司并购的监管】在对外资收购美国公司的监管方面，美国联邦立法主要有两个：一是《国际贸易与投资统计法》（IITSSA），要求投资于美国企业并拥有该企业10%或以上投票权的外国投资者应向美国商务部的经济分析局（BEA）报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需报告：（1）投资总额低于100万美元；（2）投资面积少于200英亩；（3）投资于供个人用的不动产。二是“埃克森-佛罗里奥”条款（Exon-Florio provision）。根据该条款，如果总统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他就有权阻止任何针对美国公司的外资收购：（1）有明显证据表明进行收购的外国企业可能实施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的行为；（2）除《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The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外的其他法律，没有提供充分而适当的权力以保护美国国家安全。

【外国投资与国家安全】2007年7月26日，布什总统签署了《2007年外国投资与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外资安全法》）。该法旨在改革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加强外资并购安全审查。2008年4月28日，美国财政部公布了《关于外国人收购、兼并和接管的条例》并给予45天的公众评论期。该条例是《外资安全法》的实施细则，旨在落实《外资安全法》有关规定。2008年11月14日，美财政部发表了声明，并形成了最终规定。最终实施细则在财政部《联邦纪事》公布后30天内生效。详细内容请查阅：www.treas.gov/offices/international-affairs/cfius/docs/finalregs_111408%20.pdf

根据该法，CFIUS成员包括：财政部长（主席）、总检察长、国土安全部长、商务部长、国防部长、国务卿、能源部长等，总统也可视情况确

定其他部门领导参与外国投资委员会。根据总统命令，国家情报局局长和劳工部部长已经成为外国投资委员会“依职权”成员。

《外资安全法》规定“受管辖的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1）在交易条款中虽没有对公司控制权实际安排的表述，但导致或可能导致由外国人控制一家美国企业；（2）一外国法人将其所持有的一家美国公司的控制权益转移给另外一个外国法人的交易；（3）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一外国法人控制一个美国企业的资产；（4）在合同或其他类似安排基础上组成的合资企业，包括协议建立一个新的实体。只有当合资其中一方投入的资产是一个美国企业，而一个外国法人通过这个合资企业控制该美国企业的情况。

《外资安全法》明确了外国投资委员会对交易进行审查的程序。外国投资委员会首先进行30天的审查，确定交易是否危害国家安全。如不能确定，则可由于以下原因进行45天的调查，包括：第一，交易威胁国家安全，且此种威胁未在30天的审查期内得到解决；第二，交易受外国政府控制；第三，交易使外资控制重要基础设施，外国投资委员会认为其威胁国家安全且此种威胁未能解决；第四，负责审查的主要部门认为需要采取此种调查并得到外国投资委员会认可。

为确保外国投资委员会高度负责地做出决定，《外资安全法》要求财政部和主要部门高级负责官员须向国会保证通过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的交易已不存在国家安全问题。如果总统决定该笔交易可通过审查，也需公开声明这一决定。

另外，对于外国政府控制的并购交易，如果外国投资委员会决定不需在30天的审查期后进行45天的全面调查，财政部或主要部门助理部长以上级别官员需要确定该笔交易不会危及国家安全。同样，根据规定，如果外资控股重要基础设施存在危及美国国家安全的可能性，但财政部或主要部门助理部长以上级别官员可保证该交易不会危及美国国家安全，则该笔交易可以不进行为期45天的全面调查即告通过。

如果交易可能威胁美国家安全，《外资安全法》授权外国投资委员会同交易相关方进行接触，消除威胁。

如果由于交易相关方提交错误或误导性材料导致审查终止，《外资安全法》授权外国投资委员会可以重新审查。同样，如果交易相关方能够确实就消除国家安全威胁同外国投资委员会达成一致，外国投资委员会也可以重新审查。但以上重新审查决定必须由副部级以上官员做出。如果交易相关方违反其同外国投资委员会所达成消除国家安全有关协议，《外资安全法》授权外国投资委员会给予违反方民事处罚。

该法也在外国投资委员会向国会报告方面加强了力度。一方面，外国投资委员会需要为其最终决定向国会做出保证，另一方面，外国投资委员

会还必须提供年度报告，包括过去12个月所审查和调查的所有交易、外国投资和关键技术的有关分析以及具体国家的对美投资情况。

【相关行业的法律】以银行业为例，银行业是美国经济最重要的领域，美国有关银行兼并的法律规定是在1960年《银行兼并法案》、1963年美国对费城国民银行的诉讼中高级法院的判决和1966年《银行兼并法案》中形成的，这些法律也随着兼并的扩张而不断发展和完善。在早期的银行法中，阻止通过兼并行为的“经济集中化浪潮”，防止市场集中的危险性增大，因而有抑制反竞争倾向。

1994年国会通过《里格-尼尔银行跨州经营及设立分行效率法》，取消了对银行跨州经营的管制，极大地刺激了美国银行的收购、兼并业务。1999年的《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则完全打破了长达60多年之久的分业经营体制，普通的商业银行也可以组建金融控股公司（FHC），来参与保险和证券业务。

然而，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国际资本市场下滑周期的来临、安然和世通等公司破产案、“9·11”事件和银行股市资产缩水等因素导致了放松管制后的银行业发展与预期相差甚远。2002年7月，布什总统签署了《萨本斯—奥克斯立法案（Sarbanes-Oxley Act）》（也称《企业改革法案》），要求所有在美的上市公司管理人对财务报表出具一份独立的财务报告证明，如出现违规，将面临刑事处罚。

《1933年银行法》被普遍认为阻碍了美国银行在全球金融市场上的竞争和发展，因为它将证券承销与贷款权力分开，禁止美国的银行参与承销活动，而对多数外国银行则没有此类限制。外资银行在美国设立分支机构多由各州管辖，这样无需在联储保持存款准备金。由于对外资银行跨州设立分行并无明文立法限制，这种差别待遇导致了美国国内银行不满。1978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国际银行业法（IBA）》，允许外国银行选择在州或者联邦注册，确立了对外资银行给予等同于本土银行的国民待遇原则。但由于国际信贷商业银行和德拉沃特银行等外资银行欺诈、洗钱和非法经营等事件的不断发生，《1991年加强对外国银行监管法》（The Foreign Bank Supervision Enhancement Act Of 1991）明确了由联储监管外资银行的规定，使得国民待遇的公正原则受到一定影响。

受到双重监管的外资银行分支机构不同于美国本土银行。它们既是母国集团公司的组成部分，也是东道国法律下的独立实体，这有时会在法律适用方面产生冲突。这方面最常见的事例是如何处理来自美国法院或政府机构调取外国银行母国或其他第三国分支机构资料的传票（Subpoenas）问题。

根据美国法律，在银行兼并时监管部门要求对可能产生的反竞争影响、财务状况、经营能力以及对公众的便利和需要的满足进行综合评估，

允许“收益”明显超过“损失”的较大规模的兼并。在诉讼程序上，法律确立了司法部在法庭上可以对削弱竞争的银行兼并的合法性提出异议的独立地位，但司法部对兼并提出异议的不信任行为必须在兼并完成前提出，这种行为会延长管理部门的批准时间。

4. 在美国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美国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美国注册公司是非常自由的,任何年满18岁的公民都有资格申请注册公司并成为公司董事。

美国并不限制外国投资企业注册的形式,只要符合美国法律的要求,提交相关的文件,即可注册公司,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等各种形式均可。比较常用的有独资经营公司(sole proprietorship)、合伙公司(general partnership)、有限合伙(limited partnership)、C股份公司(C corporations)、S股份有限公司(S corporations)、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美国注册公司对经营行业及项目几乎没有什么限制。公司可以进行任何合法的商务活动。为了以后公司在世界各地开展商业经营,一般需注明计划经营的业务,也可以加上“等一切合法的商务活动”的补充条款。

注册公司时无需验资,没有资金限制。在注册公司时,需要说明公司成立时发行的股票数额。通常公司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额为1000-10万股,可以在公司成立后任何时候增加股票发行数量。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注册公司的不同阶段,需要与各州不同的政府部门打交道,一般涉及的是州政府公司处、州税收和财政署、州劳动署等。

表4-1: 部分州登记注册部门联系机构及其网站

州名	网站	州名	网站
纽约	www.dos.state.ny.us	伊利诺伊	www.sos.state.il.us
加利福尼亚	www.ss.ca.gov	明尼苏达	www.sos.state.mn
佛罗里达	www.dos.state.fl.us	内华达	www.state.nv.us
马里兰	www.dat.state.md.us	宾夕法尼亚	www.dced.state.pa.us
田纳西	www.state.tn.us	密苏里	mosl.sos.state.mo.us
得克萨斯	www.sos.state.tx.us	特拉华	www.state.de.us
密歇根	www.michigan.gov	新泽西	www.state.nj.us

马萨诸塞	www.magnet.state.ma.us	华盛顿	www.secstate.wa.gov
康涅狄格	www.state.ct.us	夏威夷	www.hawaii.gov
亚利桑那	www.cc.state.az.us	俄勒冈	www.state.or.us
威斯康星	www.wdfl.org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美国申请注册公司手续较为复杂，一般要经历6道程序。下面以纽约州为例，介绍注册公司要办的手续：

【注册公司名称、提交相关文件】美国对注册公司没有名称限制，可以选择任何喜欢的公司名称。公司名称可以是集团、公司、大学、学院、研究院、协会、商店、工厂等任何名称，只要名称没有被其它公司注册过就可以。经过登记注册后，即为美国政府批准合法登记的美国公司。

本道手续应到州政府公司处（State Department, Division of Corporations）办理，相关表格可以在法律供应商处购买，也可以从州政府网站下载。申请处理时间约2周，需缴纳费用275美元，其中200美元为表格费用，75美元为加急费。如缴纳额外费用，州政府可以提供快速审批服务，150美元可在2小时内完成审批，75美元可在当天完成，25美元则在24小时内完成。

【申请雇主识别号码（EIN）】一般企业账户的拥有者需要申请雇主识别号码，这是出于税收和雇主识别的目的。

申请人需到国税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领取SS-4表格，也可以打电话申请后到IRS网站下载表格，填写后传真或邮寄到IRS。国税局处理SS-4表格通常需要4-5周时间。

此外，申请人还可以在当地的早上 7:30 到下午 5:30 致电国税局（001-800-829-4933），提供SS-4表格所需的信息后申请，用此种方式可以立刻拿到雇主识别号。

此项申请不需缴纳费用。

【网上销售税注册】从事“有形物品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销售”的公司，须在经营开始后20天内登陆税收和财政署网站，进行销售税注册，填写DTF-17表格。此项手续不收取费用。

【劳工署雇主登记】雇主还需要到州劳工署注册分局失业保险处（Division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Registration Subsector, Department of Labor）进行登记。登记后获得8位数的雇主注册号码，以便劳工署对就业和失业情况进行管理监控。此项登记不需缴纳费用。

【安排职工赔偿保险】通过州基金会或私人保险公司为职工购买职工

赔偿保险（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不管责任归属，只要职工因为工作而受伤或生病，就有权获得津贴，但赔偿是有限度的，一般包括部分工资、部分医药费，以及再就业培训费用，在永久伤残情况下得到装备费用，但精神痛苦和心理伤害不需赔偿。

【公告并提交公告证明】新建的有限责任公司须在公司成立后120天内发布2次公告，并向州政府公司处提交2份公告书面陈述和1份证明书。

填写公告证明书和书面陈述的费用为50美元。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获取招标信息的渠道比较多样，除了传统的报纸、电视等媒介外，网络是越来越广泛应用的渠道。一般来说，承包商获取招标信息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渠道：

【搜索“联邦招标机会”网站（fedbizopps）】按照美国法律规定，联邦政府必须将2.5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在该网站上公布，网址为www.fbo.gov。

联邦政府公布的项目不仅包括总包项目，对于预期会出现分包的项目，也会公布分包信息。但是，如果出于紧急要求而实施的项目则不会在网站上公布。使用该网站需要一定的学习，可以在上面下载使用手册，认真阅读，确保不漏掉必要的信息。网站也提供搜索功能，可以按照代码和关键词搜索，承包商适用的代码信息可以在网站“Find business opportunity”中查询。

除查询外，该网站还提供邮件通知功能，承包商可以在网上填写必要信息，注册自己的邮箱，这样网站会在某项目实施时将招标信息发给其认为符合要求的承包商。

【加入招标邮件列表（Solicitation Mailing Lists, SML）】在2.5万美元以下的项目上使用。承包商应根据设备和商品采购及施工招标的内容，选择使用标准表格129（Standard Form 129）或标准表格330（Standard Form 330）。表格可以在政府服务管理局（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的网站（www.gsa.gov）上下载。

【搜索SUB-Net】该网站是小企业管理网站的一部分，提供大企业、政府机构以及其他主要承包商的招标信息，是小企业获得招标信息很有用的渠道。小企业也可以在网站上发布招标信息，但仅限于其所承包的项目难以独立完成需要招募分包或合伙承包商时。SUB-Net网址为www.sba.gov/GC/indexcontactssbsd.html。

【查阅电子公告版】陆军部、海军部和空军部以及国防部的各个机构使用电子公告版（**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 EBB**）来发布招标信息。这种渠道的缺点是每个公告版都需要网上注册，提供承包商的详细信息，程序较为繁琐，承包商可以在公告版上提出报价。

EBB是较早的电子信息发布形式，随着网络的发展，未来很可能被新的形式所取代。

【到各机构招标公告版查询信息】一般来说，各机构除在网络公布招标信息外，还会在本机构的公告版公布相关信息，但由于项目增多，公告板上已不再公布项目的详细信息，而只有简介。承包商可以雇佣人员专门负责到各机构收集此种信息，但成本较高，也比较耗时。

【向政府机构提出招标项目建议】美国政府允许承包商向政府提出项目建议，但只有该建议具有独特或创新概念时，才可能被政府考虑立项。有关法规允许政府在某项目确实具有创新性的情况下，优先考虑提出项目的承包商。

承包商可以通过访问**GSA**网站或通过一些个人关系了解政府机构的关注点，以便在提出项目建议时有的放矢。在不能确定向哪一级地方机构提交建议的时候，可以直接将建议发到该机构的总部。

【注册合格列表】这种渠道用得较少，主要是在需要较长时间论证的项目上。在实施这类项目时，政府会优先考虑加入该列表的承包商。关于加入列表的程序，可以从小企业管理局的专家处或当地的采购技术支持中心（**Procurement Technical Assistance Center, PTAC**）获得指导。

4.2.2 招标投标

【招标要求】招标的要求普遍比较严格，金额越大对招标资格的审查也越严。政府机构在实施招标前，会委托咨询公司准备完善的招标文件和预算，一般包括公司实力、所拥有的设备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银行资信证明、业绩、在手项目等。对于特殊的大型工程项目，政府会采取如**BOT**、合伙、交钥匙等不同的承包方式。对军事、保密、安全等工程，政府会对外国承包商有较为严格的限制。一般情况下，外国承包商很难承揽到此类项目。政府公共性工程对外国公司总包有限制，但如果其国内施工力量不足，也会进行国际招标。大多数项目的设计和施工都是分开包给不同承包商，大型和重点的项目往往要实行独立的第三方工程监理。

【保函】凡联邦政府投资的公共项目都要实行强制性的工程承包保函（**Guarantee**）制度。除联邦项目外，各州要求州政府投资项目也接受担保。私营建筑没有强制性保函制度，但作为业内惯例和业主控制风险的需求，提交各类工程承包保函亦必不可少，只是金额比例不同而已。

保函通常由专业的担保和保险公司或银行出具，包括投标、履约、预

付款、维修、留置金等多种形式，美国通常仅采用投标、履约和付款保函三种方式，具体参见3.8.3招标方式。

4.2.3 许可手续

大多数州对建筑公司并不实行分级的资质管理，没有最低资本金限制，企业可根据需要追加后续资金。大多数州通过保险公司向建筑公司提供保险金额的高低进行市场调节。

部分州对建筑公司也实行资质管理，但主要是要求公司净资产达到一定水平，例如南卡罗来纳州对净资产低于25万美元的公司签订合同有所限制。

在执照方面，各州的管理政策不尽相同，但并不歧视外国公司，对本州、外州和外国公司都是一视同仁的。

由于美国对劳务输入严格限制，因此对建筑公司的人员也有相应的要求。技术管理人员优先从本地招募，需要先在当地报纸登载广告。只有经过面试没有招募到合格的本地人的情况下，企业才能从国外雇用技术管理人员。有图纸签字权的设计师须取得当地专业执照，熟悉本专业技术规范。从事上下水、消防喷淋、暖通、电气、锅炉、电梯、石棉消除等专业工种的承包商一律须有专业执照。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受理机构】申请专利的受理机构主要是美国专利商标局(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USPTO的网站(www.uspto.gov)的电子申请系统提供注册服务，非常方便快捷。

【申请程序】专利申请人首先需要注册为用户(customer number)，下载申请表填好后传真给USPTO的电子商务中心。下载网址www.uspto.gov/ebc/registration_pair.html，商务中心传真号001-571-273-0177。获取数字证书，在同一网址下载并填写证书动态表格(Certificate action form)，需要请公证人公证，并将公证原件寄给PTO。地址为：Mail Stop EBC, Commissioner for Patents, P.O.Box 1450, Alexandria, VA 22313-1450。

数字证书申请表得到批准后，USPTO会通过电子邮件发给申请人授权号码，通过信件寄出查询号码，具有这两个号码，申请人就可以通过其网站申请专利了。

上述两个号码有效期为90天，过期或丢失可联系EBC重新获取。申请

人还需要绘制专利示意图，制作专利申请书。专利申请书是具有标准格式的法律文件，需要进行法律咨询或聘请律师来帮助。

专利分为应用专利(Utility Patents)、临时应用专利(Provisional Utility Patents)、设计专利(Design Patents)、植物专利(Plant Patents)几种类型，申请时要注意申请合适的类型，以获取恰当的保护。其中临时应用专利也分为长期和短期两种。

【审查审批】审批流程先是由发明人或其授权人提交申请，USPTO受理部门接受，确定收到日并给出申请号。申请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并确定申请日，完成文件处理和数据采集，同时由权利转让部门处理权利转让事务，完成分类并按分类号将申请分配到审查部门进行审查。

审查流程主要包括：形式审查和检索、实质审查、申请人答复、再次审查、最终裁定等，对决定不服的可向专利申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专利局审查非常严格，平均批准期限长达29个月，近年来案件更是大量积压，获得批准非常困难。1999修订后的《美国专利法》规定，专利申请应当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满18个月后立即公布，申请人也可以要求提前公布，因此往往出现尚未批准专利就被公布的情况。

4.3.2 注册商标

注册美国商标的原则是先使用主义，商标必须在注册之前附于商品上在2个州以上进行销售（中美贸易只需要在1个州销售即可）才能注册。但也可以“意向使用”（intent-to-use）的方式申请商标的使用权。但商标的正式注册必须在企业真正使用商标时方可行使。所提供的服务也可以申请标记，这时商标并不是针对商品而是针对服务。

美国商标采用国际分类方法，注册时间约为12-18个月，专用时间为注册之日起10年，到期后要申请延续注册，注册后每5年需要公告一次，说明仍在或使用或提出相关证明。

商标的申请过程首先需要进行初步调查（Knock-out search），由律师先行判断并透过计算机筛检该商标是否已合格及是否已被别人使用，从而判断该商标能否提交申请。其次要进行完整调查（complete search），再通过初步的查询和准备，如果该商标有可能使用，律师再进一步研究并提出专业法律建议，这一时间约为7-10天。最后的步骤是送审。全部申请过程的费用，包括初步调查、完整调查、律师费、申请费等共需2000美元左右。如果申请遭到拒绝可以再次申请。即使不能获得批准，还可以申请次级商标，也可使用5年。

申请商标所需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复印件、申请商标的图样、商标拟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企业名称及地址、公司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4.4 企业在美国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美国报税时间一般为每年的1月1日至4月15日，但在有合理原因的情况下，可申请延长报税期限，得到批准后可延长至9月15日。

4.4.2 报税渠道

与个人报税不同，企业是以向国税局（IRS）递交财务税收报告的形式报税，可以自行报税，也可以雇用专业报税公司报税。由于报税的程序和各种法律规定比较繁杂，企业通常会雇佣注册会计师制作财税报表或报税。

4.4.3 报税手续和报税文件

报税时需要提供的资料主要是雇主识别号（EIN）和财税报告，并填写报税表，不同类型的企业填写的报税表是不同的，也有不同的税收政策。具体规定可查询美国国税局网站。

税款并不直接交给国税局，而是通过授权金融机构或存入美联储，缴付税款时需使用联邦报税存款凭证（Federal Tax Deposit Coupon），然后将此凭证交给国税局。

2005年开始，国税局要求资产1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通过电子手段进行报税，报税系统叫做E-file。

4.5 赴美国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美国工作准证的主管部门是美国公民和移民局（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某一类人在美国就业必须获得工作准证。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工作准证的正式名称是“就业授权文件”（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Document, EAD），需要申请EAD的人员包括：避难者、难民、要求工作的学生、更改永久居住地的申请人、被庇护或申请被庇护者、美国公民的未婚夫（妻）、外国政府驻美官员。美国公民、绿卡持有人、I-94签证持有人不必申请，自动具有在美工作资格。

4.5.3 申请程序

【劳工许可证书申请程序】雇主应在需要雇佣外籍劳工前至少45个工作日向离自己最近的美劳工部就业培训管理局（简称ETA）派驻办事机构和州劳动局（SWA）提出申请H—2A许可证书，ETA在雇主提交申请表格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发放许可证书的决定。申请人可以自己到ETA或SWA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挂号信邮寄或委派商业速递公司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申请书。为方便申请过程中对有关文件的查找，2003年10月1日起，劳工部推出了H-2A网上申请系统。雇主可登录www.h2a.doleta.gov网站完成申请程序。

（1）对申请的初审。ETA驻当地主管机构在收到雇主申请书7日内对申请书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书面通知雇主，同时将副本送达SWA。如同意雇主提出的申请，当地主管机构在书面通知书中会进一步指出雇主应在积极招聘美国工人方面作出哪些具体的努力；如拒绝接受雇主提出的申请，主管机构必须说明不予考虑雇主所提申请的原因，以及指出雇主如对初审结果不满时应如何提出上诉。

（2）重新提交申请书的时限。雇主须在收到当地主管机构退回申请书5日内对申请书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将申请再次提交给当地主管机构（同时将副本抄送SWA）。

（3）拒绝发放许可证书的原因。申请书未按规定时限提交；主管机构认为，当地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并符合招聘条件的合格美国工人可以胜任雇主提出的工作机会；雇主对工人开出的补偿条款未达到规定要求；雇主未达到积极在国内进行招聘的规定；虽然雇主提出的申请被接受，但在给临时性外籍农工开出的工资、工作条件或福利等方面将对美国工人造成不利影响；当地主管部门通过有关渠道了解到，提出申请的雇主过去两年内在使用H—2A签证时有实质性违规行为。

【许可证书的发放】如果当地主管部门认定，雇主在同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优先招聘国内工人、承诺不对本国工人造成不利影响等方面均符合要求，将为雇主发放所需的临时性外籍农工数量许可证书。但值得注意的是，雇主在自拿到证书至外籍农工启程前往工作所在地之前这一段时间内，仍须继续进行招聘美国工人的工作。另外，在雇主与临时性外籍农工所签合同期限尚未过半之前，SWA仍将可能随时向雇主推荐愿意到雇主处工作的美国工人，如符合条件，雇主必须雇佣这些美国工人。

就业申请由个人进行，雇主则被要求在雇佣劳工时核实被雇佣者具有EAD资格。可登录美国公民和移民局网站下载申请表，填好后将申请表、照片和费用寄给移民局，申请表也可致电移民局800-870-3676索取或通过网络索取后由移民局邮寄。

移民局的批准期限是90天，如90天后没有批准或拒绝，申请人可申请临时EAD。如遭到拒绝，可提请再次审理，但需要提供新的证据，以及此

种拒绝与美国法律或政策不符的理由。

4.6 能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2133 wisconsin ave n.w., Washington D.C. 20007, U. S. A
电话：001-202-6253380
传真：001-202-3375845
电邮：us@mofcom.gov.cn

4.6.2 中国驻美国各领事馆经商室

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经商室

地址：520 12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36, U. S. A
电话：001-212-2449392
传真：001-212-5649401

中国驻芝加哥总领事馆经商室

地址：100 west Erie Street, Chicago, IL 60610, U. S. A
电话：001-312-8030115
传真：001-312-8030114

中国驻休斯敦总领事馆经商室

地址：3417 Montrose Blvd, Houston, TX 77006, U. S. A
电话：001-713-5201462
传真：001-713-5219581

中国驻旧金山总领事馆经商室

地址：1450 Laguna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15, U. S. A
电话：001-415-6742949
传真：001-415-5630131

中国驻洛杉矶领事馆经商室

地址：443 Shatto Palace, Los Angeles, CA 90020, U. S. A
电话：001-213-8078088
传真：001-213-8078091

4.6.3 美国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处

美国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路55号
邮编：100600

电话: 010-85313000
传真: 010-85313701
电邮: Beijing.Office.Box@NOSPAM.mail.doc.gov1

4.6.4 美国驻中国各地领事馆商务处

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商务处

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1376号, 上海商城东峰631室

邮编: 200040

电话: 021-62797630

传真: 021-62797639

电邮: Shanghai.Office.Box@NOSPAM.mail.doc.gov2

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商务处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流花路中国大酒店商务14楼1461室

邮编: 510015

电话: 020-86674011

传真: 020-86666409

电邮: Guangzhou.Office.Box@NOSPAM.mail.doc.gov3

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商务处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领事馆路4号

邮编: 610041

电话: 028-85583992/9642

传真: 028-85589221/3520

电邮: Chengdu.Office.Box@NOSPAM.mail.doc.gov4

美国驻沈阳总领事馆商务处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2号

邮编: 110003

电话: 024-23221198

传真: 024-23222374

电邮: shenyang.Office.Box@NOSPAM.mail.doc.gov5

美国驻香港总领事馆商务处

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26号

电话: 0085-225211467

传真: 0085-228459800

电邮: Hong.Kong.Office@NOSPAM.mail.doc.gov6

4.6.5 美国中资企业协会

美国中国总商会

地址：19 East 48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U. S. A

电话：001-212-8265890, 001-212-8265895

传真：001-212-8884320

4.6.6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5. 中国企业在美国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美国市场大，商机多，同时市场又十分成熟，法规健全，竞争非常激烈。投资美国要有中长期战略，细致规划，期望值不应过高。要对各种不利因素进行分析，并有受挫折的承受能力。

5.1 投资方面

中国企业要对美国投资政策和各种有关的法律、风俗习惯、市场状况、消费特点、产业竞争力等进行深入的了解。客观评估自身条件，量力而行，选准投资的产业。要知道美方的想法与利益所在，清楚美国政府和民众对中国投资企业的态度和要求，对美国的法律环境有充分的了解，研究美国的产业和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以及本企业在哪些产业上占有比较优势等等。这是在美国投资能否成功的根本问题。

一般国家对大规模的并购都有警惕的心理，主要是利用反垄断方面的立法对并购加以限制；而对绿地投资则采取欢迎的态度，甚至有优惠的政策，美国也是如此。美国对境外企业赴美投资建立中小企业就有鼓励政策。

美国在外国企业在美投资公司注册程序方面没有特殊的规定，外国直接投资的事宜适用于所有设立本土公司的法律、法规，依照相关法规进行办理。外国投资一般毋需审批，按照一定的程序直接到所在地区的投资主管部门（一般是州和地方的商务厅）申报即可。中国企业要在美国注册设立公司很容易，可以委托会计师或律师办理。在美国注册公司无需注册资本额，对经营范围也没什么限制，只有专业服务如律师、会计师、房地产经纪需要有资格执照。

美国有严密的法规来维护外贸公平交易秩序，相关法律包括反倾销法，还有反过度竞争、不公平竞争的若干法律。中国企业如触犯了法律，则得不偿失，信誉受损。另外，美国行业协会组织众多，行业自律机制也比较完善，商人如不能取得行业协会的承认，就很难在本行业立足。

美国投资环境较为开放，但对外资收购美国公司仍进行监管，主要由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进行，目的是维护国家安全。近年来，中国企业赴美投资，特别是并购美国企业频繁受阻，多次遭到美国以“国家安全”为由的调查和限制，最终导致我企业或在进入美国的审查程序前被迫退出，或迫于美国监管部门压力而主动撤销申请，或经历了严格审查后有条件通过。著名案例包括中海油收购优尼科、华为收购3Com公司和3Leaf公司等。目前CFIUS对“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技术”的定义不明确，外国投资者难以把握是否需要向CFIUS提交申报；外国投资者向外国投资委员会提交审查申报时需要提供哪些具体材料和信息仍不清楚；审查耗时

冗长且法律费用较高，对外国的投资构成了一定障碍。

美国会和舆论对外国公司并购美国企业较为敏感，容易被不实信息所引导，向美政府和收购方施压，对我国企业在美并购构成阻碍。鞍钢收购美国钢发展公司受挫即是例子。我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在赴美并购前，一定要做好舆论铺垫作用，通过律所和公关咨询公司主动与当地政府和议员说明情况，避免负面言论和报道。

5.2 贸易方面

美国贸易环境相对开放，向除古巴外的所有WTO成员给予最惠国关税待遇，并与墨西哥、加拿大签署了北美自贸区协定。但随着美国将劳动密集型产业不断向外转移，加之金融危机的影响，很多美国工人失去工作，给地方政府和国会议员带来压力。美国内一部分人开始反对自由贸易，认为对外贸易和与华贸易对美国自身利益造成了损害。美国民众因中美贸易而失去工作。中国企业应在与美国企业开展贸易过程中注重美国民众心态的变化，重点宣传贸易为美国服务业创造就业，为当地政府创造税收，消除美方的戒备和不安情绪。

近期，美对华贸易救济案件频发，手段从单一的反倾销调查，发展到反倾销反补贴双重调查、特殊保障措施、337调查等，对中国产品输美造成了障碍。中国企业要做好贸易救济调查的准备，一旦涉案，应主动配合中国政府和行业协会，积极应诉。

5.3 承包工程方面

重视当地工会的作用。美国工会组织的影响很大。在纽约市、芝加哥市、波士顿市等工会势力强大的地区，只要某工程是非工会的公司承包，会遭到工会组织的示威游行，影响正常的施工作业。

重视保险公司的作用。大多数州依靠保险公司向建筑公司提供保险金额的高低进行市场调节。比如，工程承包需要提供100%的履约保函，即对工程规模整体投保，但如果该公司在当地的工程经历不足，或声誉欠佳，保险公司不会给予全额的履约保险，公司会因无法拿到保函而难以投标。

重视当地对人员的要求。美国各州对建筑公司雇员资质要求均非常严格。中国企业应考虑优先雇佣已经取得当地从业资格人员。

重视行业协会指定的行业标准。美政府通常不制订建筑行业标准。标准通常由行业协会根据市场情况制定。

5.4 劳务合作方面

由于移民法、劳工法的规定非常严格，目前中国不能向美国派遣工人。

由于曾享有独立的移民权，中国劳工曾一度成为塞班岛制衣厂的主力。随着世贸组织关税制度改变，塞班制衣厂纷纷迁往他国或倒闭。2008年，美国开始全面接管塞班出入境权，原有外籍劳工由美国政府核发签证，劳工数量逐渐减少。目前，我劳工在塞班岛数量不足百人。

5.5 投资合作风险和其他应注意事项

在美国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美国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中国企业在美国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美国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1) 处理好与政府的关系

美国是联邦制的国家，由50个州以及联邦政府所在的哥伦比亚特区组成。联邦政府代表国家进行对外交往，维护国家利益，也在某些政策问题上调控全国，但仍旧有很多问题是以各州为基础，由州政府进行管理。在涉及美国整体利益的问题上，如涉及美国国家安全的问题，中国企业自然要对美联邦政府的有关政策进行调研了解并相应采取措施。在涉及州政府自己利益的问题上，中国企业也不能忽视州政府的权威与规定。企业所在地的州政府对企业在当地的经营有着不容小觑的影响。熟悉当地州政府在各方面的政策与规定，对企业的经营会带来事半功倍的效应。

美联邦政府对贸易进行管理的部门除了商务部（DOC）、联邦贸易委员会（FTC）等综合性管理的部门外，还有针对某些具体行业进行管理的部门，如与农业有关的事情要遵循农业部的有关规定，食品与药品要进入市场则要通过食品药品管理委员会（FDA）的许可等。此外，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对外代表美国进行谈判，为美国企业拓展更大市场与更多商业机会。一般来说，美国除在涉及国家安全的外资并购案中会对外资进行一系列的调查和审议外，并没有特别将外资企业与美资企业划分开来特殊对待。为兑现2011年国情咨文承诺和应对2012年大选，美国总统将会对美国贸易机构进行裁撤和合并，预期年中会出台最终的机构重组规划。

美国有很多行业在联邦政府并没有相应的管理部门，如保险和房地产。这些行业的从业资格以及市场管理很多时候都是由各地的州政府来进行管理的。并且，尽管联邦的法律和规定有高于地方法规的优先权，但很多时候地方政府的规定更为直接与重要。基本上，每个州的州政府都设有负责发展本地经济为本地企业服务的部门。该部门既肩负宣传本州经济环境和吸引外州（外国）投资的任务，也负责就当地经济发展方向和政策制定向州长提出建议，还管理着用以调控行业发展的各种资源和行政手段。对于企业而言，与当地州政府负责经济管理的商务厅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很有必要。

值得一提的是，州政府对于如何发展本地经济有自己的政策与倾向性，并且有相应的财政预算和优惠政策用以鼓励那些可以“造福”当地的企业，如创造一定数量就业岗位的企业，或是从事当地政府鼓励发展行业的企业。了解并符合这些要求的企业可以到当地政府商务厅申请这些优

惠。一般而言，各州政府的网站是一个很好的信息来源。但与该部门保持直接、经常的联系是一个更为有效的方法。

（2）处理好与议会的关系

美国是采取三权分立政体的国家，这意味着政府、议会与司法三者之间是相互制衡与相对独立的。政府制定的很多政策一般都要经过国会的审议与通过成为法律才具有约束力。美国的《宪法》将管理对外贸易的大权独家交给了国会，只是后来国会通过的《1934年对外贸易法》才将部分对外谈判签署协议的权力“下放”给了政府。所以，处理好与议会的关系也是中国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不可忽视的一个问题。

美国会议员由选民直接选出，也直接对自己的选区负责。传达自己选区选民的意见、呼吁自己选区选民的要求、为自己的选民解决问题是他们的职责。选民是否对其满意则直接关系到他是否能够连选。一般来说，美国会参议员的任期是4年，众议员的任期2年。竞选一般提前一年就拉开了序幕，所以对于那些谋求连任的众议员而言几乎没有喘息的时间而要马不停蹄地为民服务才能有机会成功连任。这对于其选区的企业而言当然是件好事。

此外，要注意的一点就是中国企业一定要善于表达自己的观点、态度和意见。议员们作为职业政治家不太可能对经济的各行各业都很了解，这就需要中国企业主动介绍情况，进行沟通。经常与议员或其办公室的联系、拜访相当必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工会在美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及强大的影响力。汽车、钢铁行业的工会最为有名，他们将工人组织起来，跟企业管理层进行薪资和福利待遇的谈判，动辄以罢工相威胁，往往都取得了不俗的战绩。工人的福利待遇得到了保障自然是好事，但从企业主的角度而言，就造成了生产成本的上升以及市场竞争力的下降。这些年美国制造业的衰败与此不无关系。所以，如何处理好与工会以及工人的关系自然也是中国企业家需要认真面对的问题。

与工会打交道的前提是充分沟通。了解工人要求什么以及为什么要求，可以帮助企业主更好地应对。同时，企业主也要了解自己的权益与权利。合理的要求可以满足，不合理的要求也要抵制。

与工会打交道还要注意方式方法，要努力让工会以及工人明白企业主做出的决定都是为了企业的更好发展，而只有企业发展好了，工人的待遇才能“水涨船高”。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一定要表现出对于工会及工人的充分尊重，避免工潮的发生和事态的扩大。

凡事都有两面性。工会事实上并不是同企业主绝对对立的组织，这个组织还可以是企业主与工人之间的桥梁，既帮助工人表达意见，也帮助企业争取工人的理解。只要工作方式得当，美国经济社会中形形色色的行会与工会完全可以成为一支有效的积极力量。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社区是美国社会的重要组成单位。所谓社区就是生活中经常联系在一起、地理上聚居在一起的一个地区。美国人走入社会的第一步往往就是走入自己所在的社区。是否对自己的社区有所贡献是一个人能否得到尊重的重要条件。

中国企业进入美国社会的一个挑战就是要融入所在社区，进而融入美国社会。虽然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对于外国产品的敏感度相对要低，但是否能够很好地融入当地主流社会仍旧非常重要。中国企业首先要有融入当地社区的意识，把自己当作社区的一分子，无论是权利还是义务都要积极履行，这是融入当地社区的关键。

融入当地社区还要求中国企业有关心社区其他成员的意识。一般来说，美国的社区既是一个无形的概念，也有一个具体的组织。当地社区居民所推选出来的社区委员会是这个社区的具体代表，他们在一起对一些影响整个社区的问题进行商讨或组织投票以做出代表大多数居民意见的决定。同时，社区的概念还扩大到当地的学校、图书馆、活动中心、邮局、医院等等公共设施。这些公共设施的特点是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但有投入大于产出等问题。如何与这些机构保持一个良好的关系，是企业树立正面形象的契机。

此外，美国社会的社区活动也相当丰富，诸如文化节或者当地小学的运动都会成为社区成员互动的大好时机。这些活动往往需要相当人力物力的投入，同时回报也很有限。那些不求回报而甘愿付出的社区成员自然是社区内被尊重的对象。

简而言之，自觉自愿地为社区付出为社区成员服务的成员才会得到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这样一个良好环境和形象对于企业的重要性也许远远要大于企业所付出的经济代价。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它所存在的风俗习惯呈现出多样化的态势，中国企业对此应给予理解和尊重。一方面，中美两个国家在过去都形成了自己的一套价值观念和处事态度，这需要中国企业注意其中的异同，做到入

乡随俗；另一方面，来自不同地方的人有不同的风俗习惯，这也要求中国企业了解并尊重当地居民的成份以及他们的风俗习惯。

从一个普遍性的角度而言，美国人更注重对于生命的尊重和爱护，包括动物。动物保护组织的力量在美国是比较有影响力的，中国企业人员应当充分了解这一点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美国人对于人权以及个人隐私的强调与重视也是中国企业需要重视的一个方面。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对于生态环境的保护程度体现了一个社会发展的水平。美国在经历了最初的无序发展并为之付出重大代价后，开始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并且已经在过去几十年中形成了一套相对成熟的法律法规。无论是企业影响环境的排放，还是保护环境措施的具体实施，不同的行业都有不同的标准。这些标准都具有可操作性，并且要求企业严格遵守。违反这些规定的后果也是相当严重的，轻则罚款，重则停业，不容轻视。

因为行业的不同，有些规定和标准也不尽相同。各个行业的管理部门是了解这些规定的最好来源。地方商会、行会也可以提供相关信息。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美国前贸易代表佐力克曾经呼吁中国随着经济的发展要做一个“负责任的利益攸关方”，其意思是要求中国在国际社会这个大家庭中承担一定的责任。这反映了美国人“能者多劳”以及追求全面进步的思想观念。如同如何处理企业与社区的关系一样，处理好企业与社会的关系就是企业要处理好与一个扩大的社区的关系。

对于一个秉持如此观念的美国而言，其民众对于经营成功的企业自然抱有给予回报的相当期望，尤其当这个企业是来自一个目前经济发展最为活跃的国家的时候。所以，通过捐助、回馈社会等手段回报社会的行为会帮助中国企业树立良好的负责任的形象，也会进一步拓宽企业的经营空间、改善企业的生存环境。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美国的媒体相当发达，既有服务于全国的大型媒体，也有流通于小镇的地方小报。与媒体打交道的一个原则就是要保持主动。无论是好消息还是坏事情，采取了主动就拿到了控制权。

美国是一个崇尚言论自由的国家，对于一件事情不同人有不同看法。

中国企业既不必对某一个人的极端之词过于在意，也不能对于媒体间流传的看法置之不理。最好的办法莫过于跟媒体保持良好的关系，让这些媒体通过长期的联系对中国企业有着客观全面的了解和理解，能够给予客观全面的报道。

中国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些形象正面积积极的媒体，定期、主动提供有关信息，哪怕不一定见报。这样经过一段时间的联系，企业的形象就会慢慢丰满并为这些媒体所认识、接受。这样，如果有什么不利于企业的消息出现，通过及时、主动做好解释工作，也会起到控制事态并保护自我的作用。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美国的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具有不容冒犯的权威，因为在那一刻他们代表着法律。对此，中国企业一定要表现出恰当的尊重。美国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有章可循，执法人员有阐述解释执法对象权利的义务，也要遵守既定的执法程序。如在执法过程中有不规定的行为，美国法律规定，被执法对象有按既定的途径投诉、上诉的权利。

所以，中国企业首先要在遵纪守法的情况下经营。在出现问题的情况下，一方面要表现出对于法律法规的尊重，理性应对。另一方面要尽快求助于专业法律人士，用专业的手段解决专业问题，而不要盲目行事。同时，中国驻美国使领馆也会提供必要的帮助。

6.9 其他

“入乡随俗”、“和为贵”等中国传统的经验同样适用于美国。有一点需要注意的是，美国人相对而言更崇尚个人权利的保护和个人观点的表述。谦虚、忍让在美国并不像在中国那样被视为美德，反而会被视作胆小，甚至是软弱的表现。中国企业在美国这样一个推崇竞争的社会开展经营活动一定要恰当地表现出自信与自我，这样才会得到当地社会的尊重，为企业的发展铺平道路。

7. 中国企业/人员在美国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美国，企业必须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必要时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权益。

美国为海洋法系国家，法律体系发达完备，企业习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争端。

中美两国法律体系不同，语言不通，中国企业应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7.2 取得当地政府帮助

（1）密切联系

美国各州地方政府重视外国投资。中国企业在美国投资合作中，要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

（2）寻求支持

遇有突发情况，除向中国驻美国各使领馆经商参处（室）、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及时与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联系，取得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美国使领馆保护

（1）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2）报到登记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美国市场前，根据相关程序征求中国驻美国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参处的联络。

（3）服从领导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美国使领馆领事部可以提供的帮助请查询中国外交部网站。

中国企业在美国投资合作中，中国驻美国各使领馆经商参处（室）能够提供的帮助请查询中国商务部网站相关经商处（室）子站。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美国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

（2）采取应急措施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或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附录 美国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国务院 (Department of State) , www.state.gov
2. 商务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 www.commerce.gov
3. 财政部 (Department of Treasury) , www.ustreas.gov
4. 国防部 (Department of Defense) , www.defenselink.mil
5. 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 www.usdoj.gov
6. 内政部 (Department of Interior) , www.doi.gov
7. 农业部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 www.usda.gov
8. 劳工部 (Department of Labor) , www.dol.gov
9. 卫生和公共服务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www.hhs.gov
10. 国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 www.dhs.gov
11. 教育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www.ed.gov
12. 能源部 (Department of Energy) , www.doe.gov
13. 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 www.hud.gov
14. 运输部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 www.dot.gov
15. 退伍军人事务部(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 www.va.gov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美国》，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美国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美国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美国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张杰（第一章）、孟巍（第二章）、李帅（第三章）、刘东（第四章）、杜爽（第五章）、唐宇（第六章）、邱勇（第七章），张少刚公参对全书内容进行了审校。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做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美大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本书编写中使用了美国商务部、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投资美国、美国劳工部、美国中央情报局、美国财政部等相关机构网站的信息，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1年8月